

中

國

哈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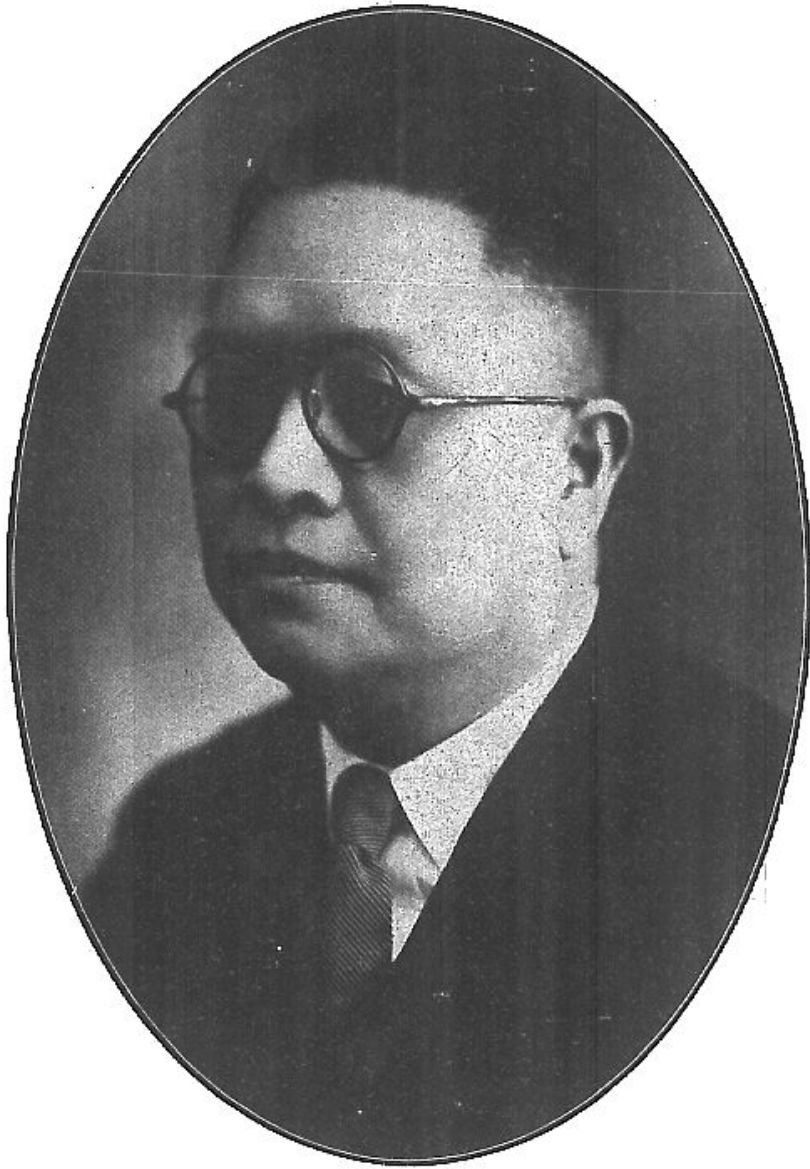
鹽

業

述

要





編者冷家驥

正卯至夏

管劉緒餘

子佩子題



中國鹽業述要出版

學
精
籌
策

王克敏



鹽業述要題詞

鹽筴謹正海王利贏成周至治顯職
虞衡爰降赤世損益紛更時以禁廢
術有重輕引課迭興贍用資生民食
所繫國計是程欵此鉅製目詳細宏
分域列舉緒繁思精深擘力索見法
之情允矣不刊茂實姚聲

王蔭泰



鹽片屢變查挽查昌近

周安化周仰石相卿拱張通文正公

張李直先生揖湯山陰湯塾先生

道崇邦窠村南海王泰

領鑿改峯此宏個

展其仁尼為款鹽業起安

日阿環環



有八國國民

生之化

三如友殿同



中國鹽業述要序言

中國產鹽數量之鉅。區域之廣。稅收之富。誠所謂絃外莫及。甲於寰瀛者矣。考古證今。鹽之利益。既關係國家之富源。而積弊所在。又宜爲隨時所應革。故法制禁令。累代相沿。至爲繁曠。而載在清鹽法制者。尤爲詳備。蓋鹽之爲法。大率因時以爲變通。時變小則法小變。時變大則法大變。未有不因時變之宜。膠柱鼓瑟。而能有濟者也。今之言鹽者。審核時宜。所以對竈池堰井。重在培護疏拓之方。對於徵權鹽稅。則有效法劉晏。就場徵稅之議。此蓋確有所見。不得謂非因時制宜之策也。鄙人不敏。竊嘗考查全國各區產鹽之狀況。與銷鹽之數量。製造之方法。成本之多寡。彙集成編。以備業鹽者之採擇。故定名爲中國鹽業述要。又竊查近年全國銷鹽總數。約五千萬擔。每擔劃一稅率以四元計。全年應可徵稅二萬萬元。如此財源富厚。實爲國計攸關。况民生所急。鹽爲一端。亦籌國計民生者所必應研求之事也。故不揣簡陋。述其大要如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招遠冷家驥序

中國鹽業通要 序 言



中國鹽業述要

冷家驥編

第一章

圖表類

- 一、全國鹽場區圖
- 二、全國鹽場平均產數圖
- 三、全國鹽場製造圖
- 四、全國鹽區平均放鹽表
- 五、全國鹽區產鹽表
- 六、全國鹽區銷鹽表
- 七、全國鹽區稅收表
- 八、全國鹽務機關表

第一章

總述類

- 一、概論
- 二、海鹽
- 三、池鹽
- 四、井鹽
- 五、產區
- 六、分類
- 七、製法
- 八、曬法
- 九、功用
- 十、銷區
- 十一、制度
- 十二、產量

- 三、銷數
- 四、徵權
- 五、緝私
- 六、外債
- 七、行政
- 八、計口

第三章

鹽區類

一、長蘆鹽區

附北口產鹽區

二、奉天鹽區

三、山東鹽區

- 四、河東鹽區
- 五、兩淮鹽區
- 六、福建鹽區
- 七、兩浙鹽區
- 八、四川鹽區
- 九、兩廣鹽區
- 十、雲南鹽區
- 十一、新疆鹽區
- 十二、康藏鹽區
- 十三、陝西鹽區
- 十四、西北鹽區
- 十五、晉北鹽區
- 十六、湖北應城鹽區

第四章

鹽場類

- 一、長蘆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二、奉天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附黑龍江呼倫貝爾鹽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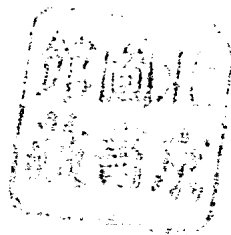
- 三、山東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四、河東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五、兩淮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六、福建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七、兩浙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八、四川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九、兩廣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5674
775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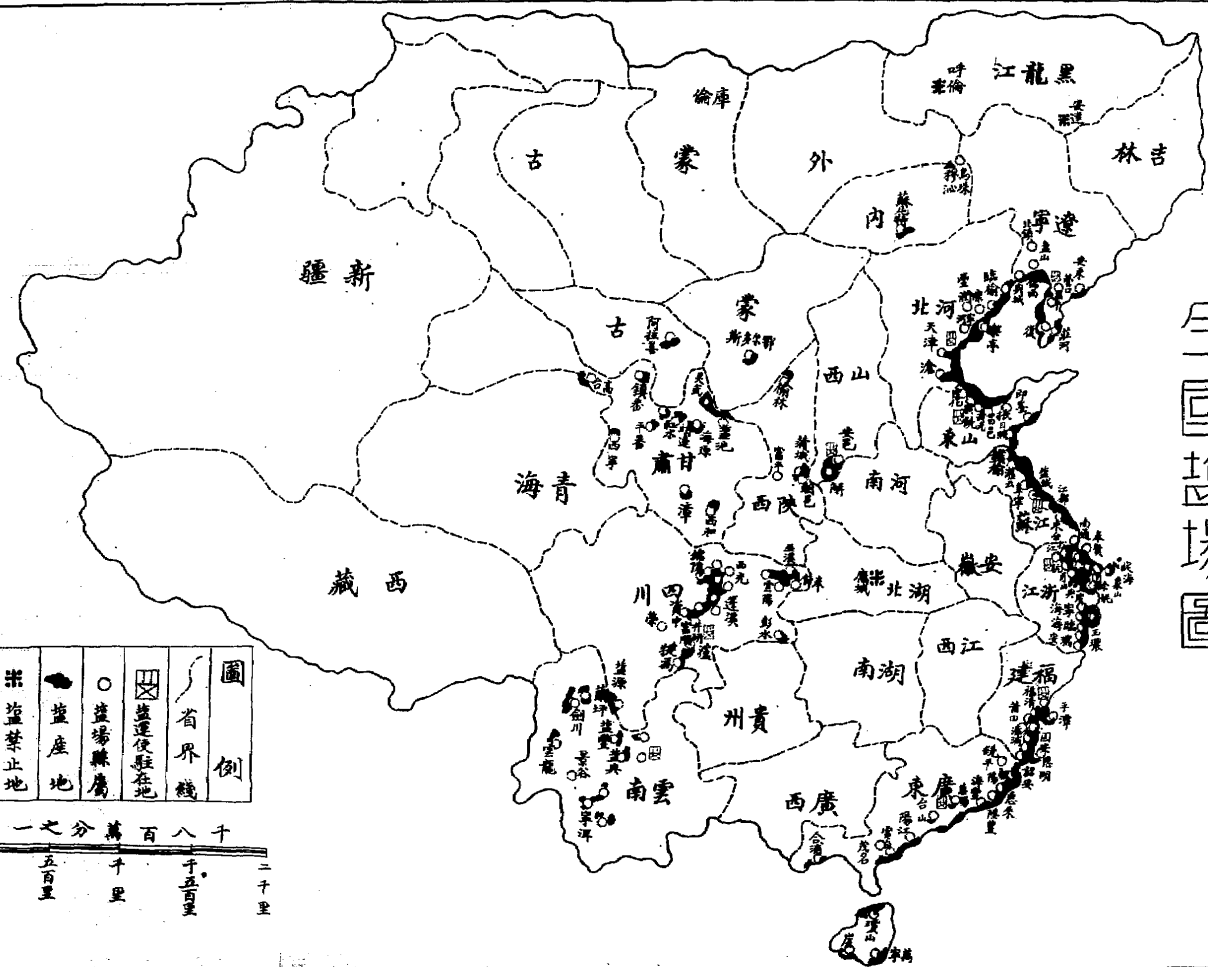
中國鹽業述要 目錄

- 十、雲南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十一、陝西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十二、甘肅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 十三、青海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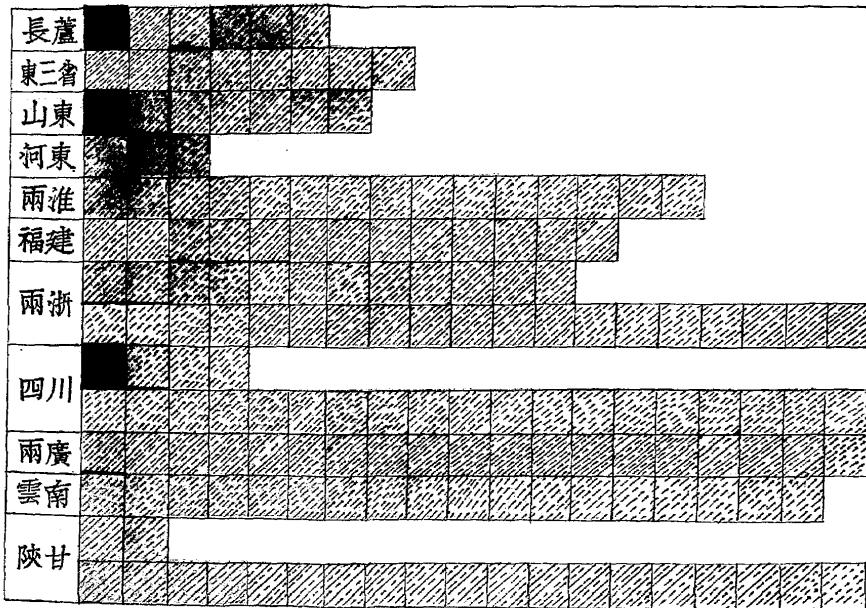
全國塩場圖



圖例	省界綫	鹽運便駐在地	鹽場產處	鹽產地	禁止地
----	-----	--------	------	-----	-----

一七分萬百八十
 五百里 千里 千五百里 二千里

全國鹽場平均產數圖



圖例

	晒鹽場		
	煎鹽場		
	晒煎并行鹽場		
	二百萬担以上	三場	
	一百萬担以上	五場	
	五十萬担以上	十二場	
	十萬担以上	四十四場	
	一萬担以上	七十場	
	一萬担以上	三十場	

說明 每方格為一場 共計一百六十四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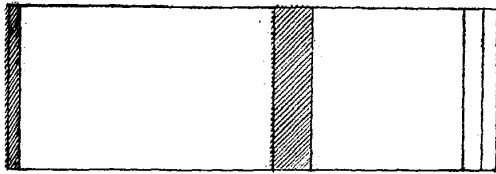
鹽場製造圖

說明 每平方種為五千擔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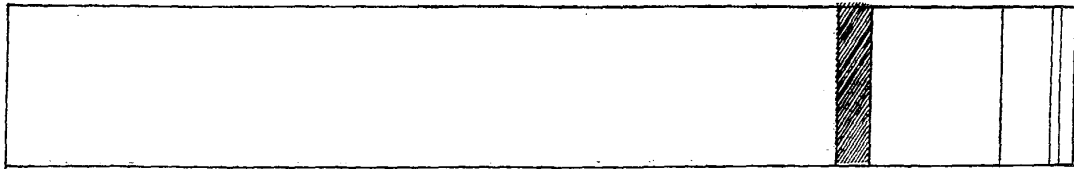
第一圖晒製	水淋	25236523
	海水	934130
	井池	4032408
	天然	58277
	土	1731337
	總計	305581
		<hr/>
		32298256
第二圖煎製	水淋	29700
	海水	5923137
	井池	1034769
	土	4144909
	總計	288194
		<hr/>
		11415709

圖例

第二圖



第一圖



全國鹽區平均放鹽表

區	別	產	鹽	銷	鹽	稅	收	備	考
長	蘆	六·六六·〇〇〇	<small>市擔</small>	四·四〇·〇〇〇	<small>市擔</small>	一七·六七·〇〇〇	元	口北區知括在內	
河	東	一·三〇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晉	北	二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山	東	九·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			
淮	北	八·四九五·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一·〇〇〇			
揚	州	一·一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〇〇		一三·〇六一·〇〇〇			
松	江	四〇九·〇〇〇		一·七〇七·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			
兩	浙	四·七三三·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〇			
鄂	岸			二·〇四二·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湘	岸			二·六五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皖	岸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總所	西北	陝西	川北	川南	雲南	廣東	福建	河南	西岸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六.一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該區收稅局係在民國廿二年始行成立其未成立以前之銷鹽數係河東區以前所發潞鹽及其稅收之數以前所產土鹽廿二年數前無報告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該區民國廿四年以前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統計
	總所收入係銀行利息房產租金行政收入等及民國二十二三四年湘岸與										

總計	四・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〇	陝西補徵淮潞鹽場稅均包括在內
運銷國外		四・四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運國外之鹽除民國廿四年閩鹽有少數鹽稅一萬元外其餘均係東鹽
合計	四・三三・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全國鹽區產鹽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以一千市擔為單位)

產區名	民				國				合計	共平均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長蘆(甲)	七・〇〇四	五・九〇〇	六・六九五	六・七五〇	七・七五七	四・〇九五	六・八二六			
河東	一・二九二	一・三三三	一・〇三四	一・二六二	一・三六六	六・〇〇三	一・二〇一			
晉北	三三四	二四六	三二八	二九二	三〇五	一・三三五	二三五			
山東	六・四九七	九・六六六	九・八〇四	八・八九〇	二・九二九	四・七六六	九・三五〇			

淮	北	五〇九四	九六〇八	六六二二	七六六六	一三、五〇六	四二、四七六	八、四九五
揚	州	七九	七三	一、五五	一、六八一	一、二二七	五、九五	一、一九一
松	江	三九	三九	三六一	五三四	五九一	二〇、四六	四〇九
兩	浙	四、二七	五、三三	五、二四〇	五、〇八七	三、八〇二	三三、六〇八	四、七三
福	建	八七	一、二七	二、四九	一、二二六	五三	六、三三	一、二六
廣	東	四、五六	五、〇六	四、七六	三、二六〇	二、八五三	二〇、五五	四、一〇一
雲	南	四一	六三〇	七五	六五	七七八	三、四四七	六八九
川	南	五、六九	五、六四三	五、六八	五、八四八	五、七六九	二八、五九一	五、七八
川	北	一、八五〇	一、八六	一、六三七	一、六三四	一、五九九	八、四八	一、七〇
西	北	(乙) 二六	(丙) 三二	三一	二五	六二六	一、七二	三三
陝	西	(丁)	(丁)	三〇	三三	三一	八三	一七
總	計	三、〇九	四七、六三〇	四七、〇三	四五、〇四五	五三、六七四	三三、五二〇	四六、三三

全國鹽區銷鹽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以一千市擔為單位)

銷區名	民				國				合	共平	均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長蘆(甲)	四·三二	一·二五	四·七七	四·四九	五·一三	三·七〇	四·七〇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河東	四·〇〇	五·七五	五·五	四·七七	四·九	二·五三	二·五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晉北	五·七	五·三	五·一	四·四	四·一	二·六六	二·六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山東	四·三二	三·八九	三·四五	二·六〇	二·七三	一·六八	一·六八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淮北	二·六五	二·七四	三·五〇	一·九八	二·七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揚州	一·〇九	一·二七	一·四九	一·二五	一·〇九	六·〇六	六·〇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松江	一·九三	一·五二	一·六二	一·七三	一·六七	八·五三	八·五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兩浙	三·四四	三·五〇	三·三七	二·三三	二·五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鄂岸	一·九三	二·〇二	二·二七	二·一三	一·八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湘岸	三·三六	二·七〇	二·三三	二·四二	二·三九	一·三二	一·三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皖岸	一·二四	一·一五	一·一四	一·〇二	一·〇三	五·四七	五·四七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西岸	一·三三三	一·〇八三	一·二一四	一·三三三	一·二一六	五·九〇七	一·一八一
河南	二·四九六	二·〇四三	二·二六六	二·〇〇六	二·一六六	一一·〇三二	二·二〇四
福建	一·一六〇	一·三二七	一·〇九三	六九五	八八九	五·〇一八	一·〇〇四
廣東	五·一六九	四·五五二	五·四三三	三·八九三	三·七五五	三三·八二〇	四·五三四
雲南	六二五	六二八	七五九	六六三	六六〇	三·四一五	六八三
川南	五·二九三	五·一七四	五·一六四	五·二七三	五·二四五	二六·一四八	五·二三〇
川北	一·八六六	一·八五三	一·六二八	一·六二五	一·六二七	八·五〇〇	一·七二〇
陝西	(乙) 五〇五	(乙) 三〇九	四八九	五六一	五七七	二·四六二	四九二
西北	(丙) 二〇六	(丁) 三三二	(丁) 四三三	(丁) 四九八	五九四	二·〇六一	四二二
總計	四三·三三三	四二·九二一	四三·三三二	三七·三三六	三六·九九〇	二〇五·二七〇	四二·〇五四
運銷國外	三·九〇五	四·三四〇	五·二六三	四·一九二	四·六七九	三三·三六六	四·四六六
合計	四七·二三七	四七·六六一	四八·五九五	四一·五二七	四三·六六九	三三七·六四六	四六·五〇〇

全國鹽區稅收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以一千元為單位)

區名	民				國				合	共平	均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長蘆(甲)	一一·三〇	一二·四四	一四·八一	三三·九五	二六·七七	八八·三五	一七·六七				
河東	二·八九	二·六三	三·二三	三·九六	四·〇六	一六·七四	三·三四				
晉北	一·三四	九·六四	九·九八	一·〇八	一·〇五	五·三五	一·〇〇				
山東	七·〇元	七·九二	九·三三	一〇·五四	九·二九	四四·二七	八·八二				
淮北	一一·七九	一三·三七	二〇·九〇	二二·九一	一九·五五	八七·五四	一七·五〇				
揚州	一三·〇一	一三·七五	一四·六四	一〇·六四	一三·三六	六五·四〇	一三·〇八				
松江	八·九三	九·二六	一〇·〇五	一三·三〇	一三·五六	五三·六七	一〇·五六				
兩浙	九·一五	九·八五	九·九三	九·四九	九·〇七	四七·三五	九·四七				
鄂岸	一一·七〇	一三·五七	一三·九六	一五·七四	一四·六五	六七·六三	一三·五四				
湘岸	一一·六〇	一一·四五	一三·八〇	一四·二〇	一三·四二	六三·六六	一三·七五				
皖岸	四·八二	五·三〇	五·二五	六·一〇	六·八四	二七·三九	五·四六				

西岸	六·二五	八·八二	八·〇三	一〇·二五	九·〇八五	四三·〇〇一	八·四〇〇
河南	四·七〇	五·二八	六·一六	七·二七	七·七〇三	三〇·九三三	六·一八七
福建	三·六五〇	三·四四〇	三·五五	二·六四	四·七〇七	一八·一二七	三·六三四
廣東	二·三三九	一〇·四六八	一一·五九四	九·五五	九·二九〇	五五·二五七	一〇·六五二
雲南	一·二九二	一·六九	二·六三	二·四七三	二·九〇六	一〇·九九九	二·二〇〇
川南	一〇·〇八五	二·六四五	八·九〇四	一〇·六一	一五·六三二	五七·〇三六	一一·四〇七
川北	一·八五	一·九〇二	一·四六	一·五六	二·〇九三	九·三五二	一·八七〇
陝西	(乙) —	(乙) —	三·三	一·四二七	一·四六〇	三·二六九	六·三四
總所	四	一·七	九四	六三	一·三三	三·〇三六	六·五
西北	(丙) 八三	(丙) 一·二〇三	(丙) 一·四六	(丙) 一·四六三	一·二二七	五·九九一	一·一九六
總計	一四·六三	一四·九九六	一六·三三二	一七·三六	一八四·九九四	八〇〇·三〇三	一六〇·〇四〇
運銷國外	三〇六	二九二	三三二	三三三	三六九	一·六八三	三三七
合計	一三五·〇七	一四三·三六七	一六〇·六六三	一七〇·六九六	一八五·三六三	八〇一·八八五	一六〇·三七七

全國鹽務機關表

甲、鹽運使

官廳名	所在地	官廳名	所在地
長蘆	天津 (直隸)	山東	濟南 (山東)
奉天	營口 (盛京)	兩淮	揚州 (江蘇)
兩浙	杭州 (浙江)	福建	福州 (福建)
兩廣	廣州 (廣東)	雲南	雲南 (雲南)
河東	運城 (山西)	四川	自流川 (四川)

乙、運副

淮北	板浦 (江蘇)	潮汕	頭 (廣東)
松江	上海 (江蘇)	川北	射蓬 (四川)

丙、權運局

鄂	岸	漢	口	(湖北)	湘	岸	長	沙	(湖南)
皖	岸	大	通	(安徽)	西	岸	南	昌	(江西)
沙	市	沙	市	(湖北)	宜	昌	宜	昌	(湖北)
花	定	花	定	(陝西)	晉	北	太	原	(山西)
吉	黑	長	春	(吉林)					

丁、稽徵分所

所	各	所	在	地	外	人	國	籍	所	各	所	在	地	外	人	國	籍
奉	天	營	口	日	本	山	東	濟	南	英	國						
長	蘆	天	津	日	本	淮	北	海	州	英	國						
揚	州	揚	州	日	本	松	江	上	海	法	國						
兩	浙	杭	州	日	本	福	建	福	州	意	大	利					
廣	東	廣	州	法	國	潮	橋	汕	頭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戊、稽核

所名	所在地	外人國籍	所名	所在地	外人國籍
湘岸	長沙	美國	鄂岸	漢口	比利時
西岸	南昌	英國	皖岸	大通	英國
宜昌	宜昌	—	沙市	沙市	—
花定	花定	—	吉黑	長春	英國
晉北	太原	—	口北	張家口	—

(注) 鹽務稽核所之設立。乃根據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 (註七) 而來。其最大目的為監督鹽稅收入代債權人 (匯豐匯理德華正金四銀行) 保障債權。蓋善後借款以鹽稅為擔保品也。

第二章

總述類

一、概論

鹽乃氯化鈉，因其用於食品，故又稱食鹽。以產地分別為三種。濱海之地，以海水灌注鹽田，曝乾或煎熬而成鹽。謂之海鹽。天然低窪之地，以日光之熱自結鹽花，或現代鹽湖蒸發日久，鹽分漸富。曬煎成鹽。又有乾旱之地，鹽湖業已乾涸，鹽質析出露於地面，可直接刮取。或以他故所成之鹽，保留土中，可刮土淋煎，謂之地鹽。滷源之地，或天然鹹水之井，汲水煎鹽，謂之井鹽。井鹽在層中含有堅如巖石之巖層者，名曰巖鹽。世界產鹽以美國為最多。列表於後。

國名	年分	出產量以公噸計
美國	一九二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一九一一	六〇・〇〇〇
坎拿大	一九一二	八六・二〇〇
匈牙利	一九一一	二三九・〇〇〇
奧國	一九一一	三四二・〇〇〇
意國	一九一二	五二四・〇〇〇
日本	一九一一	五六八・〇〇〇
西班牙	一九一二	六二七・〇〇〇
法國	一九一二	一・〇九八・〇〇〇
印度	一九一一	一・四九五・〇〇〇
俄國	一九一〇	二・〇四七・〇〇〇
德國	一九一一	二・〇八七・〇〇〇
英國本部	一九一二	二・一五六・〇〇〇
中國	一九一一	二・五九六・八八四

中國出產約分三種。海鹽。池鹽。及井鹽是也。分論如下。

二、海鹽

海鹽產於沿海各省。茲將海鹽區各鹽場產量列表如下。

東三省	營蓋	蘆台	越支	石碑	長蘆海豐	嚴鎮	長蘆豐財	所在地		民國二年產量以擔計
								省區縣名	所在	
								直隸	滄縣	二·五六七·〇九八
								直隸	滄縣	六·四七六
								直隸	樂亭	一七·四一一
								直隸	樂亭	八六四·八八一
								直隸	豐潤	四四·六四五
								奉天	營口	一一·一六八·一九三

					山							
					東							
官	王	石	富	西	永	莊	復	安	錦	興	廣	盤
台	岡	河	國	絲	利	河	縣	鳳	縣	綏	寧	山
					山							
					東							
壽	廣	卽	昌	掖	霑	莊	復	鳳	錦	興	北	盤
光	饒	墨	邑		化	河	縣	城	西	城	鎮	山
九〇五·二一三	二·一七四·八九〇	九八·八〇〇	一三一·九五〇	二六四·九〇〇	一五一·六九八	三八七·五四八	一·九四二·八五七	三〇·九三三	七六六·七〇六	三一六·五九三	二七三·六七八	六六五·七一四

		兩 淮									兩 淮	
臨 興	草 堰	丁 溪	安 梁	東 河	拼 角	新 興	伍 祐	廟 灣	豐 掘	餘 中	呂 四	濤 雜
		江 蘇									江 蘇	
灌 雲	東 台	東 台	東 台	東 台	東 台	鹽 城	鹽 城	阜 寧	如 皋	南 通	南 通	日 照
六二四·四二八	三九二·一四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一·九九〇	三四二·六七〇	二五一·七七六	三一九·六三一	三六六·六五〇	一〇五·八六七	二一四·六六三	九六·〇七四	八一·一五六	七八·一一八

									福建			
惠安	蓮河	潯美	前江	下里	莆田	梧州	韓厝寮	江陰	福建 福清	濟南	中正	板浦
									福建 福清			
惠安	南安	晉江	莆田	莆田	莆田	思明	福清	福清	福建 福清	灌雲	灌雲	灌雲
五三六·六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六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六七	八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	八八三·七二一	九三四·五六四	一·五二五·五一二

兩	浙	穿	清	鳴	大	蘆	海	鮑	黃	許	仁	詔	浦	祥
		長	泉	鶴	嵩	瀝	沙	郎	灣	村	和	安	南	豐
浙		江									浙			
		鎮	鎮	慈	鄞	平	海	海	海	海	杭	詔	漳	同
		海	海	谿	州	湖	鹽	鹽	寧	寧	州	安	浦	安
		一〇·五〇四	一九·三七六	一六·五五八	九·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	一八·七三一	二六·五一九	九二·四九七	七五·六七二	五七·八一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七	一六三·三三三

雙 穗	永 嘉	長 亭	黃 巖	杜 瀆	金 山	餘 姚	錢 清	曹 娥	東 江	三 江	岱 山	玉 泉
瑞 安	永 嘉	寧 海	溫 嶺	臨 海	上 虞	餘 姚	蕭 山	紹 興	紹 興	紹 興	定 海	象 山
一五八·六五七	五·九四六	三〇·七九〇	一三·八一二	一一·二六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一·二二七	四九·二八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六三·八一七	六八六·〇四五	六七·七九〇

石橋	墩白	淡水	碧甲	太湖	兩廣 上川	崇明	兩浦	青村	袁浦	下沙	玉娘局	長林
					廣東					江蘇		
陸豐	海豐	惠陽	惠陽	惠陽	台山	崇明	金山	奉賢	奉賢	南匯	玉娘	樂清
七二·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二二·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	三·四〇〇	五三·一二七	三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池鹽

中國鹽業述要

									兩	
									廣	
白	雙	博	電	惠	東	海	招	河	隆	小
石	恩	茂	茂	來	界	山	收	西	井	清
									甲	
									廣	
									東	
合	陽	茂	電	惠	饒	饒	潮	潮	潮	陸
補	江	名	白	來	平	平	陽	陽	陽	豐
										豐
七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八六・二八七	六五・三〇二	三六・二二〇	八三・四〇〇	八七・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一八・五七八	六五・八三二	七〇・〇〇〇

鹽池大抵爲第三紀時之太湖。至第四紀時。氣候轉寒。湖水蒸發。鹽分遂高。我國鹽池產鹽最多者爲山西解縣之解池。處河分之間。自東北向西南成狹長形。長約四十里。寬約十里。製鹽之法。係取池水晒乾成鹽池。鹽之區域。除山西外。尚有陝西甘肅兩省。凡鹽池乾涸。刮土淋煎。亦可得鹽。謂之土鹽。茲將池鹽區各鹽場產量列表如下。

產區	鹽場	所在		民國二年產量以擔計
		省	區縣名	
河東	中場	山	西解	二五·三九七
	東場		解	三四九·一九〇
	西場		解	一六·八七〇
陝甘	鹵伯灘	陝	西富平	九·六〇〇
	鹽池凹		朝邑	二·五〇〇
	內富灘		蒲城	一一·〇〇〇
	上下鹽灣		榆林	八·二八〇

									陝			
紅灣池	哈家嘴	馬蓮泉	白土井	蘇武山	青海池	花定池	惠安地	甘鹽池	甘鹽關鎮	鹽井鎮	小紅溝	白墩子
									甘			甘
									肅			肅
平番	平番	鎮番	鎮番	鎮番	西寧	鹽池	靈武	海原	西河	漳	靖遠	清紅水
二九〇	二·八五七	四·二八六	四二九	一·二八六	六八·五七一	—	一四八·五七一	一·四二九	二·二二九	七·九九三	一·七一四	二〇·二七二

鹽池堡	高台	二四·七六一
-----	----	--------

四、井鹽

井鹽以四川爲最著。雲南次之。四川鹽層之地質。因探勘石油。得知梗概。大抵含鹽之層。生於侏羅系煤層之上。紅色砂頁巖之下。自流井區域。明見鹽層。分爲數層。重要者有二。卽所謂黃水黑水是也。其鹽水所含鹽質。約爲百分之一〇。雲南井鹽。多出於省之西南境。其地質與四川無大差異。茲將井鹽區各鹽場產量。列表於後。

產區	鹽場	所在地		民國二年產量以擔計
		省區	縣名	
四川	簡陽	四川	簡陽	一九·九五〇
	綿陽		綿陽	九七·六〇六
	奉節		奉節	二二〇·〇四八
	雲安		雲陽	二一七·五六二

						四 川						
射 蓬	三 台	南 閬	西 充	井 仁	資 中	富 榮	犍 爲	樂 山	鹽 源	郁 廠	大 寧	開 縣
						四 川						
射 洪	三 台	南 部	西 充	井 研	資 中	富 榮	犍 爲	樂 山	鹽 源	彭 山	巫 溪	開
一七二·四七九	一四四·三八二	二五八·五五〇	三六·八八四	六五·八〇〇	三五·六二三	四·一九三·〇七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九一〇	三五·四八八	一九·一二〇	八〇·二三七	四三·八〇〇

						雲南											
石膏井	安寧井	琅井	阿陋井	永濟井	元興井	黑井	樂至	蓬中	蓬遂	胖鎮	鹽亭	射洪					
						雲南											
寧洱	安寧	廣通	鹽興	鹽興	鹽興	鹽興	樂至	蓬溪	潼南	中江	鹽亭	射洪					
二八·五〇八	三·三三九	五·四二四	三七·八一〇	四三·四七九	六三·一七七	四七·二七一	一一五·九〇〇	一三七·七〇〇	八·五〇〇	二〇·〇七九	三四·五八八	五四·〇〇〇					

中國鹽產區域。至為遼濶。東起遼瀋。南迄瓊崖。西北至蒙古西藏。莫不有之。現分產區為二

五、鹽之產區

彌沙井	雲南	劍川	九八一
喬后井	雲南	劍川	六六·八二〇
喇雞鳴井	雲南	蘭坪	三〇·〇〇〇
麗江井	麗江	麗江	六·五五二
雲龍井	雲龍	雲龍	二七·五九二
白井	鹽豐	鹽豐	四五·〇〇〇
按板井	鎮沅	鎮沅	五九·九七七
景東井	景東	景東	一五·五一七
香井	景谷	景谷	二四·八九二
抱母井	景谷	景谷	五·二二六
磨墨井	寧洱	寧洱	八七·四八〇

十有一。曰遼寧。曰長蘆。曰山東。曰淮北。曰淮南。曰兩浙。曰松東。曰福建。曰廣東。曰雲南。曰川北。曰川南。曰河東。曰晉北。曰口北。曰甘肅。曰寧夏。曰青海。曰新疆。曰西康。曰蒙古。而西藏尙未與焉。

六、鹽之分類

吾國地大物博。產鹽豐富。凡世界所有之鹽類。殆無不具。所謂海鹽。池鹽。井鹽。礦鹽。以及混合鹼質。硝質之土鹽。隨處皆產。引於海北曰海鹽。遼寧至廣東濱海七省是也。撈於池者曰池鹽。山西甘肅新疆蒙古是也。汲於井者曰井鹽。雲南四川是也。至精鹽一項。係爲改善民食。挽回利權而設。自民國三年。久大公司創辦之後。各省聞風繼起者。先後踵接。每年產量亦佔鹽之重要位置。此外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冀魯豫等省之硝鹽。及雲南之礦鹽。則爲數無多。又各區於主產鹽斤之外。有副產物品。如長蘆之硝土硝鹼。淮北山東之鹼膏。四川之鹼巴。兩浙之鹼晶。鹼餅。遼寧之硫酸。皆其最著者也。

七、鹽之製法

製鹽之方法不一。要不外於煎曬二種。同一曬也。有灘曬池曬板曬之分。同一煎也。有煎鍋煎盤煎之別。遼寧長蘆山東淮北福建廣東等區爲灘曬。廣東亦有灘鹽。但爲數極少。河東甘肅新疆蒙古爲池曬。淮南松江及浙江冬場則板曬。與釜煎並用。至精鹽之製造。有以原鹽爲原料者。有以滷水爲原料者。其製法約分爲三。曰鍋熬法。曰洗滌法。曰真空處製鹽法。此其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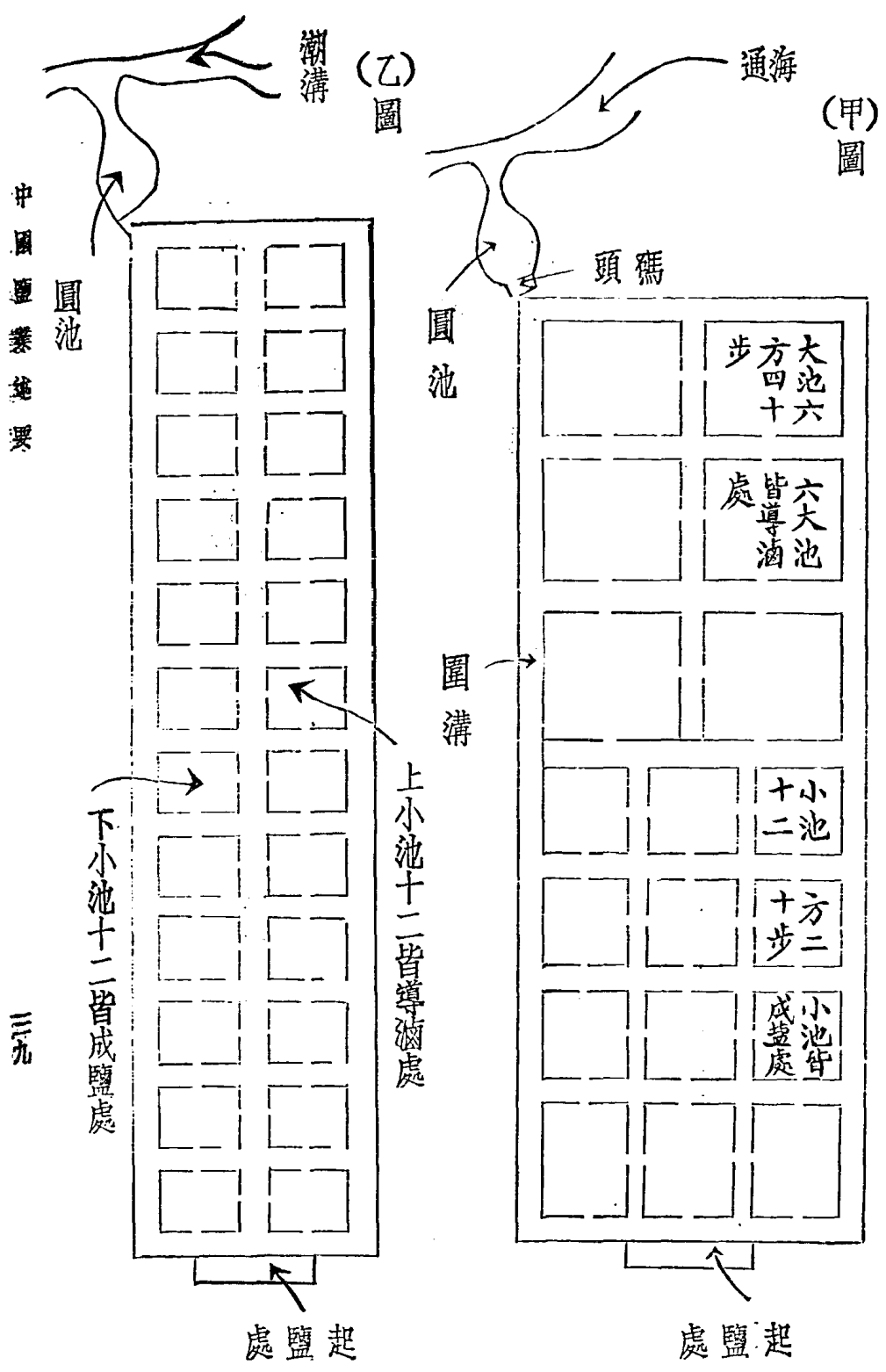
考製鹽之工程。則煎者難。而曬者易。核製鹽之成本。則煎者貴。而曬者廉。至論鹽之質堅味鹹。則以灘曬爲最。煎鹽次之。板曬又次之。夷考全國產額。灘曬之數。幾及三分之二。而強。殆物競天擇之理也。但四川雲南井鹽之佳者。色白而堅淨。滷耗亦輕。斯其特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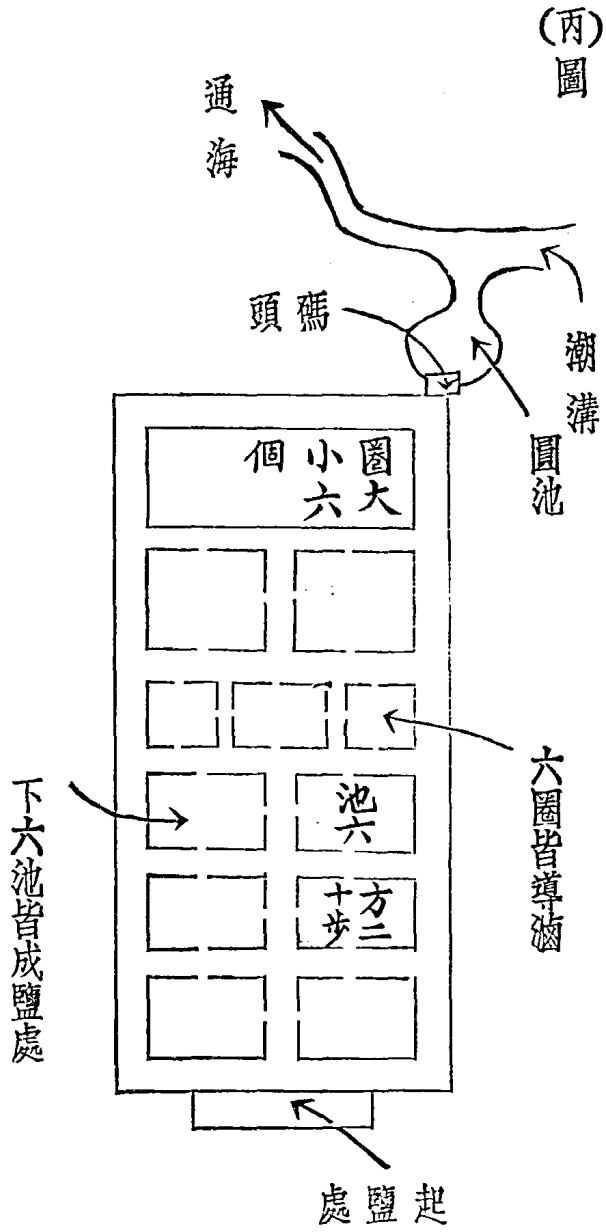
八、鹽之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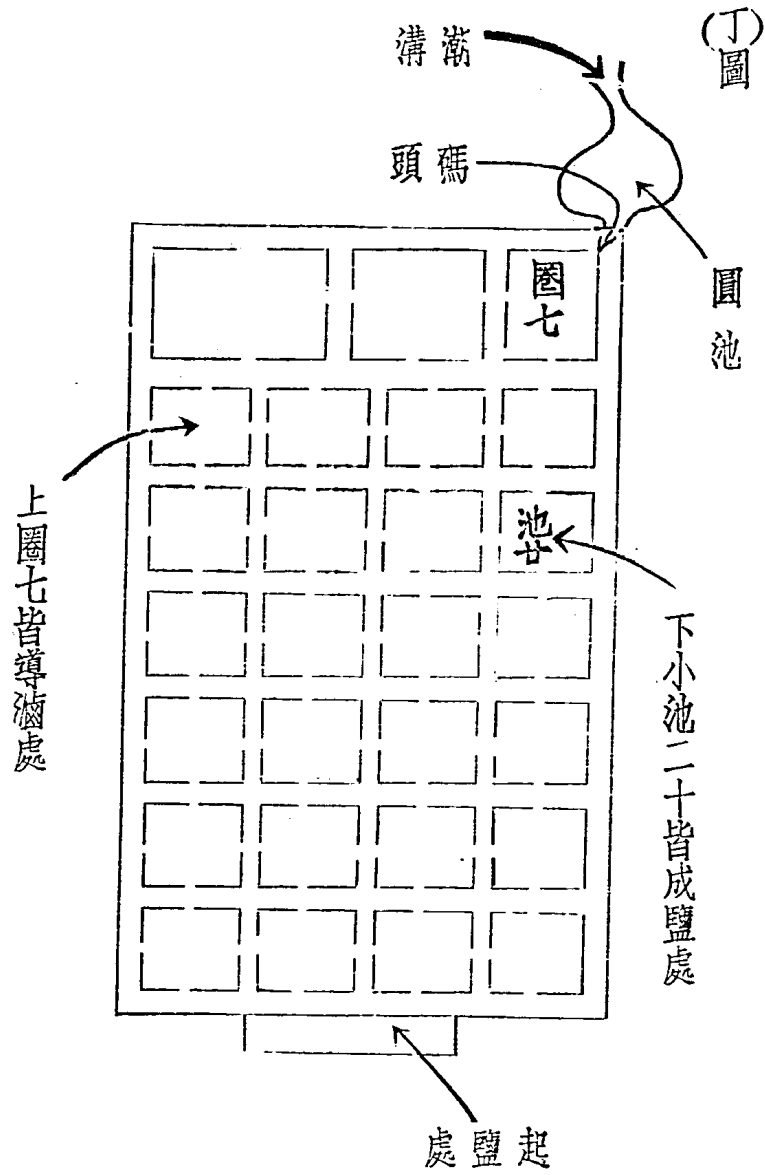
鹽之曬法有二。卽煎曬二法。近則悉用曬法。開溝納潮。或掘井汲水。注滷於池。利用日光以產成。謂之曬鹽。其法有二。詳述如左。

①溝灘之曬法。（製法及時期附）灘池距海有遠近。故開溝方面有不同。有以距海較近。

開溝直接於海汊。而間接於海者。有以距海較遠。而開溝即可直接於海者。有以距海甚。而開長溝通海。至距溝十數步時。挖深六七尺。取用海水者。通海之溝。曰大溝。從大溝再開支溝若干道。以環繞於溝池者。曰小溝。每小溝一道。只敷一灘納潮之用。（或有二三溝者。）有二以上相連之溝池。擇灘地面積寬處。開一相等之溝。以利公用者。曰中心溝。又溝池以內。池池相連之間。均開一道至小之溝。以便蓄洩滷水之用者。曰夾溝。各溝除夾溝以外。無不以深廣爲優。蓋廣則容水之量較多。潮水入溝。必將溝口堵塞。故大潮一二次。卽數終歲開澆之用。且深則底溝自生之水。尤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但深廣與否。多以資本大小爲標準。資本不能一致。故溝灘亦有優劣之分。灘地面積大者。曰大溝灘。小者。曰小溝灘。每灘設池爲數不一。爲狀亦異。茲姑舉其大概言之。有大池六。而小池十二者。每一大池。方四五十步。置爲導滷之處。每一小池。方二十步。置爲成鹽之處。如後之甲圖。有無大池而皆爲小池十二者。每一小池。方數如前。其上六池。置爲導滷之處。其下六池。置爲成鹽之處。如後之乙圖。有謂成鹽之處爲池。而導滷之處爲圈者。大灘之池。佔地約共六畝。中則四畝。小則二畝。其池或八或十六。無大小之分。圈則較池爲數少。而爲狀大。如後之丙丁兩圖。







凡大小溝澆開曬之工。或以人計。或以斗子計。大溝澆以人計者。自五名至三十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五副不等。小溝澆以人計者。自三名至十五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四副不等。斗子之說。係以二人繫用柳斗一副。汲水入池。二人用者謂一副斗。四人用者謂兩副斗。六人用者謂三副斗。八人用者謂四副斗。此以人工或用斗子之多寡。別為溝澆之大小也。乃有所用人工及斗子數相等。而亦別為溝澆之大小。又有謂五副或四副或三副斗子為大溝澆。謂二副斗子為中溝澆。謂一副斗子為小溝澆者。列表如左。

澆工		澆工		澆場別
一	副	大	小	
所用工人	所用斗子	所用工人	所用斗子	
五名	二副	三名	一副	永利
三名	一副	十名	四副	永阜
三名或五名	二副或一副	三名或五名	一副或二副	富國
九名或十一名	四副或五副	五名或七名	二副或三副	石河
五名	二副	三名	一副	西絲
二名	一副			濤雜
九名	四副	七名	三副	官台
三十名		十五名		王岡

開曬之期。自正月中旬。至六月初旬止。或自三月初旬。至六月中旬止者。爲春鹽之曬期。自處暑至十月初一日止。或自六月下旬至入九月止者。爲秋鹽之曬期。春曬多而秋曬少。（秋季亦有以養灘爲要而不開曬者）凡春曬開始者。先用人工將灘池翻掘。引水浸潤。跣足遍踏。再施牛工。用碌磚滾壓堅實。以水不滲漏爲度。再用柳斗或用風車。汲取圈前（卽大池）圓池所納溝中之水。灌入頭圈。由頭圈而入二圈。由二圈而入三圈。循環遞曬一二日。投以石蓮試滲。石蓮沉下無滲。浮於半中。則滲有五六成。浮於面則爲全滲。試滲之法。亦可用煮熟之黃黑豆。其作用與石蓮同。又鷄卵亦可試滲。上者橫浮。否則沉下。遇大雨則滲水漂浮。須視鷄卵仍橫滲面。滲水始爲去盡。然後引入鹽池。（卽小池）如值雨暘時。若二三月間。須七日成鹽。四月間三日成鹽。五月間二日成鹽。六月停曬。自開曬至停曬。大都以百日爲限。至滲入鹽池。亦可佈散鹽粒。使滲同化。成爲結晶。謂之種鹽。鹽成刮起。攤於引台。（在大池小池之間築隙地爲引台）去滲入坵。

②井灘之灘法。（製法及海期附）灘地距海較遠。不便開溝納潮。又或以溝灘工本較重。灘戶力薄。乃擇鹹地掘井。汲取自生之水。以爲曬鹽之原料。水之來源。衰旺不一。灘之相連。

多寡不同。於是有掘一井以供一灘之用者。有掘數井以供一灘之用者。井之圓徑。大都三四丈。或七八丈左右。其深則掘至泉水。又加三四尺。井之底旁。皆用蘆秸圍墊。以免泥土塌下。井之上。皆皆開水圈。或三五。或七八。以連於鹽池。其圈爲偶數者。每圈或方三十步。或四十步。奇數則各圈寬廣互異。圈以下開池。或四或六或十二。一灘之池寬廣相等。方六七丈者爲大井。灘方三四丈者爲小井。灘。凡開造圈池。深廣如式。以耙刮平。汲井水浸潤數日。既足踏之。候水乾土潤時。用碌磚周軋堅實。如沙土性鬆易滲。又另取黑土鋪填。仍如前法。以水潤石軋。待土膩凝鍊無破裂處。再令傭工二人。以柳斗繫繩。兜汲井水。入頭圈。盈科而進。放至最末之圈。水便成滷。謂之滷合。試滷法。如溝灘滷成。卽引入池中。至曝曬成鹽之期。及開曬停曬之期。以及起鹽運坵之法。一如溝灘情形。至次年春月。圈池多裂。井亦防塞。須再加淘鍊。方可開曬。曬時以護井爲要着。井邊植土。須加高厚。以爲堤防。井之地位。高於圈。圈略高於池。如值潮水。或雨水浸漫。必須淘盡淡水。另蓄新滷。乃能備曬。

九、鹽之功用

鹽之用途至廣。食鹽以外。醃製醬。和藥劑。固在所必需。若飼畜。若選種。若農田肥料。此又屬於農業之用鹽者。若製鹽酸。漂白粉及硝酸等。若鞣皮革器具等。若製胰皂及提煉油脂等。若造冰及製寒劑等。若製顏料及助染等。若造紙。冶金及製金屬器具等。若陶業。暨製玻璃。並化學工業等。此又屬於工業之用鹽者。其功用之偉大。有足稱焉。

十、鹽之銷區

中國行鹽各有銷岸。其區域並不以省之疆域為範圍。有本產本銷者。如遼。蘆。淮。魯。浙。閩。粵。川。滇。黔。甘。新。及西康等區是。有本省所產之鹽。不能銷於本省者。如蘇省之淮鹽。不能銷於蘇五屬及徐五屬是。有一地並有兩鹽區。或兩鹽區以上所產之鹽斤者。如鄂省川淮並銷之襄陽等三十縣。湘省川淮並銷之澧縣等六縣。豫省蘆淮並銷之汝光等十四縣。及蘆潞並銷之鞏孟八縣。魯省淮魯並銷之臨沂等六縣。晉省蘆潞並銷之平定等七縣。蘆潞蒙土並銷之陽橋等十二縣。及蒙土並銷之保德等二十六縣。察省蘆蒙並銷之張北等十四縣。熱省蘆遼蒙並銷之承德等十五縣。綏省蒙土並銷之豐鎮等十七縣。陝省川甘並銷之南

鄭等二十一縣。黔省川粵並銷之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滇省川滇並銷之宣威一縣。蘇省淮浙並銷之常陰沙特區是。又有行鹽僅作借配性質。無指定銷岸者。如閩鹽之運浙運潮。汕運廣州是。至若湘鄂贛皖豫陝吉黑桂黔等省。則境內無鹽產。完全為地區行鹽銷岸。又如精鹽銷地。係以全國通商口岸。暨自關商埠為範圍。是則調劑借求因地制宜之道也。中國對於洋鹽。向禁輸入。載在條約。至於對外輸出。則有魯鹽之運往日本朝鮮香港等處。是。又以國外為銷場矣。

十一、鹽之制度

吾國鹽制。以國營為原則。但鹽之運銷。則因地制宜。約可別六種。一自由商制。凡開放區域內。無論何商。均可自由營運。若遼魯豫晉陝甘新蘇浙湘鄂贛皖川滇黔粵桂。及察哈爾熱河綏遠寧夏青海西康等省之九百七十一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八。一票商制。凡持有執照之商人。於指定區域內。均准按網循環辦運。若湘鄂贛皖四省之一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八。一專商制。凡在指定區域內。祇准持執照之某商專營鹽務。若蘇

冀魯豫浙皖贛等省之一二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十八一包商制商人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內認額承辦鹽務。若冀晉陝蘇浙贛川滇閩桂等省之三百七十三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十八。一官運制。由官就場買鹽。分運各倉存儲。各商販就近向倉購鹽銷售。若吉黑二省之九十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一官賣制。凡鹽斤之收售悉由官經營。若滇之八十八縣及閩省之漳浦東山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焉。

十二、鹽之產量

產鹽之豐歉。於天時地利人工三者。胥有密切之關係。吾國鹽區之廣。產量之豐素所著稱。近十年來。每年產量。均在三四千萬擔左右。就中以民國十八年份為較多。共產鹽四千七百九十五萬一千擔之譜。然鹽為民食所必需。而銷額有定。產量無窮。不為統籌全局。酌劑盈虛。則盡量產製。勢必超過定額以外。壅塞積滯。弊害亦多。故對長蘆之豐財蘆台兩場。及淮北之濟南。均採取限產主義。每屆年終。由該管鹽務機關。審定次年產額。使其供求相應。至精鹽一項。為平息精鹽商與引商爭議。暨預防投機營業起。見對於各精鹽公司。每年有

最高產額。與立案時最低限額之規定。以爲防杜弊端之計。

十二、鹽之銷數

運銷狀況。視乎環境與鹽務本體之關係而定。若交通。若金融。若時局。若人口。此屬於環境關係者。若產量若稅率。若緝私。此屬於鹽務本體關係者。要在因勢利導。斟酌調劑。乃盡制鹽之能事。近十年以來。放運鹽斤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擔。惟吾國行鹽。受引制之拘束。運道運法。皆不能自由。不合經濟原理。當漸次改良。期臻利便也。

十四、鹽之徵權

鹽稅一項。民國元年度預算。列有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七萬餘兩。然實際收入。僅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次年改由稽核所徵稅。逐年均有增加。就中以民國二十年爲最旺。共收入鹽稅一萬七千零六十六萬五千元有奇。比之民國初年收入。增加至十倍以上。至各區稅則。則當有清之季。畸重畸輕。極爲複雜。其名目計有七百餘種。至民國以後。次第整理。並於鹽

稅條列內規定。每鹽百斤。課稅三元爲標準。雖未能一律施行。然已漸趨一致。不意國內軍興。各省因餉糈關係。往往於正稅之外。復增加附稅。各自爲謀。並無通盤計劃。於是全國各鹽區稅區。則又增至四十餘種。且有甲乙二省。邊境毗連。而每擔稅則。相差至有數元者。卽一省之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有時不同。迨二十一年三月。爲通盤籌劃全部整理計。將各省鹽稅附加。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各輕稅區域。略爲提高稅率。重稅區域。亦漸核減。以杜衝灌而歸一致。綜觀各區現徵鹽稅。可分正稅副稅二種。而正稅之中。又有場稅岸稅之別。正稅稅則之整齊者。以長蘆遼寧青海河東福建五區爲最。場稅僅各有一種。（長蘆全區場稅。一律三元七角。遼寧青海均各三元。河東二元五角。福建兩元。）次口北計有二種。（全區場稅計分二元。與一元五角兩種。）最複雜者爲兩浙。計有十六種。（全區場稅分三元六角。三元二角。三元一角。二元八角五分。二元七角。二元一角五分。二元零五分。一元七角五分。一元六角。一元二角。一元及七角。六角。五角。三角。二角。）共十六種。次淮南計有十一種。（全區場稅分三元七角五分。三元五角。三元四角。三元二角五分。三元。二元三角五分。二元二角五分。二元。一元七角五分。一元五角。及一元七角五分。）

共十一種。又次川北計有十種。(全區場稅分二元。一元七角四分。一元六角一分。一元四角七分。一元四角一分。一元三角二分。一元一角二分。一元一角。一元零七分。及一元零四分。)共十種。他如山東寧夏各有三種。(山東全區場稅分二元五角。二元三角。及一元二角)三種。寧夏計分(二元。一元六角。及一元)三種。廣東甘肅各有四種。廣東(全區場稅分二元五角。一元五角。一元及五角)四種。甘肅分(二元。一元二角。一元及七角五分)四種。北松江雲南各有六種。淮北(全區場稅分三元七角。三元五角。三元二角。三元一元七角。及一元)共六種。松江分(三元四角五分。三元二角。二元九角五分。二元八角。二元及六角)共六種。雲南分(四元。三元六角。三元。一元五角。一元及一角)共六種。川南計有八種。(全區場稅分二元五角。二元二角。二元一角。一元八角。一元六角。一元五角。一元二角。及一元)共八種。新疆則按年由商包稅額。尙無接擔課稅之規定。西康鹽稅。中央尙未設官徵。凡此皆屬於場稅者。至於閩鹽運浙運潮汕廣州。均於出場時分。別徵收一元與七角之鹽釐。亦場稅性質也。場稅之外。有重徵岸稅者。爲湘鄂兩皖四岸。湘鄂岸稅均分(二元五角。與一元五角二種。西岸徵一元五角五分。皖岸徵一元五角)桂岸(徵稅

兩元)爲豫岸。(徵稅三元若蘆淮鹽到岸各另加徵七角)至若晉北除土鹽外所徵之蘆鹽蒙鹽各稅。(全區徵稅分二元七角五分二元一元五角及一元二角五分四種。運岸蘆鹽在產區不徵稅。與蒙鹽一律在銷地課稅。)潮橋所徵之閩鹽行銷橋上稅。(徵稅二元一角)亦岸稅性質也。附稅可分國稅及地方附加稅兩種。國稅附稅有三項。一爲軍用加價。限於淮南食岸浙江各銷岸原岸帶徵一元。後因各岸情形不一。有酌減者。一爲善後軍費。凡淮浙魯各區湘鄂皖四岸行鹽。均代徵一元五角。嗣亦有酌減者。一爲外債磅虧。全國各區一律帶徵三角。惟川北廣東兩區略有減少。此外各地方附稅。省異其制。增減無常。原係暫收性質。毋庸詳錄。以上皆係粗鹽徵稅情形。此外尚有精鹽漁鹽醬鹽農工業用鹽等。徵收稅率。各異如精鹽以二元五角爲最低率。其指銷至粗鹽稅率之地點者。應補足二元五角之稅。額漁鹽惟淮南淮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遼寧福建廣東等區有之。定章徵稅以二角爲原則。有超過者。逐漸遞減。現時漁鹽徵稅。除福建兩浙有正附稅外。其餘各區僅有正稅而無附稅。以正稅稅則論。遼寧區爲最高。淮南淮北松江三區爲最低。(遼寧徵稅一元。福建五角五分。長蘆五角。山東兩浙各三角。淮南淮北松江各二角)若正附稅併計。

則福建爲最高。（福建漁鹽每擔徵附加捐一元四角五分。）廣東係包額辦法。按年分六等課稅。非按擔計徵也。醬鹽稅則僅淮北山東二區。特有規定。（淮北一元。山東四角。）其餘各區概照普通食鹽徵稅。農工業用鹽。爲徵稅之最輕者。每百斤一律徵稅三分。是爲提倡實業之意。至於對外輸出鹽斤之徵稅。亦極從輕。如魯鹽運出日本朝鮮徵稅三分。運往香港徵稅二角。則爲對外貿易之獎勵。此外如各鹽場之副產品。多有徵稅者。內以長蘆之鹵塊。遼寧之鹵塊與硫酸鹽。淮北之鹵膏徵稅較高。（長蘆鹵塊徵稅一元二角。遼寧鹵塊徵稅一元一角。硫酸鹽徵稅一元。淮北鹵膏徵稅一元。）四川之鹹巴。長蘆之硝鹵。兩浙之苦鹵次之。（五角至八角不等。）至長蘆之蝦油蝦醬鹵湯硝土。兩浙之鑿餅鹵水竈泥盤灰等之各目。計十餘種。課稅甚輕。亦有免稅者。山東之鹵膏鹵塊。是其一例。又場課亦爲鹽務收入之一種。其性質與田賦相似。惟產區有之。從前概由鹽務行政機關徵收。現如淮浙魯閩各區。改歸稽核機關收解。餘仍照舊。其徵率各異。可從略焉。凡關鹽務之徵權。備如上述。就正稅一項之統計。以粗鹽中雲南區之徵場稅四元。爲稅率之最高者。然以民國二十年份國內銷鹽數量。分析是年稅收總數。約得平均稅率。每擔爲四元一角六分。是以正稅

附稅併計之平均數也。

十五、鹽之緝私

鹽爲有稅物品。且有原定之行銷區域。凡未經納稅手續而買賣者。卽謂之私鹽。又侵越行鹽區域者。亦謂之私鹽。私鹽之名目繁多。而緝私之方法亦甚繁劇。故緝私遂爲鹽務中之要政。民國肇建。各區辦理緝私之機關。爲緝私統部。以緝私統領領之。仍歸各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之。沿至十六年十一月。裁撤緝私統領。改設緝私局。並以緝私事務重要。特於鹽務署內設緝私處。專辦其事。其各區中之設有緝私專局者。爲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福建長蘆四川等十二局。湖南暫由湘岸權運局長兼領。四川暫由四川運使兼領。未設專局者。則由運使運副直接管轄。設緝私科以處理者。爲兩廣山東川北三區。此外如雲南河東兩區緝私隊。直屬於運使。潮橋之鹽警隊。直屬於運副。口北之鹽警隊。直屬於蒙鹽局。晉北之鹽警隊。直屬於權運局。又以查緝私鹽。隨在與運銷場有密切關係。仍照舊制。將各緝私局。歸由該區鹽務行政長官節制指揮之。並以舊式緝私隊

伍。沿用營連排編制。內容窳敗。積弊相承。特採用大中小隊三三制。由各處按三小隊。隸於一中隊。三中隊隸於一大隊之編制。先後改編竣事。十九年二月。將舊隸鹽務署之緝私處。獨立改爲財政部緝私處。二十年一月。財政部以各區緝私機關。多有尅扣軍餉虛報各額情事。特於鹽務稽核總所。設立經理科。以資整頓。二十年二月。復將湘鄂西皖四岸緝私局長撤消。改設緝私專員。旋又令裁撤緝私處。改由鹽務稽核總所接管緝私事務。設立稅警科。並將經理科改爲業務科。而蘇浙魯豫閩湘鄂西皖等九區緝私局長。及專員職務。則分別以各區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後又裁撤緝私局長專員各缺。改於各屬分所稽核處內。設置稅警課。以便指揮。此外各區緝私事務則仍舊。暫由鹽務行政機關管理。此皆陸續整飭經過之事實也。

十六、鹽之外債

鹽稅抵借外債。昉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之瑞記洋款。（籌還日本賠款。）繼而英德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均以鹽稅爲擔保。有早經償還者。有改在關稅項下撥付

者。近年整理內外各債。除善後借款本息。仍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稅項下撥還外。其克利斯浦借款。英法借款兩項。每年攤額約共一千萬元。但因金價增漲。其額數亦隨金價漲落。而時有不同。此項攤額。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由各鹽務機關。分十二個月勻攤撥解。甘肅雲南兩區。應解之款。由國庫在收入鹽稅項下。按月照數劃撥。嗣因原定攤額。不敷甚鉅。於十九年三月間。將各區攤額一律增加三成。以資彌補。迨二十年四月。因金價日增。銀價低落。復由產鹽各區。將食鹽場稅。每擔加徵附稅三角。專充補助外債磅虧之用。

十七、鹽之行政

鹽務機關。大別分爲行政稽核緝私三類。行政機關組織之系統。以鹽務署爲最高機關。在產區設鹽運使或運副等公署。下設場長公署場務所等。在銷區設權運局督銷局等。稽核機關。初設於民國二年。以鹽務稽核總所爲最高機關。各區設分所支所稽核處。及收稅秤放局處等。緝私機關之組織。時有變更。有統領制。專局制。兼領制之分。然其節制指揮之權。多屬於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迨二十年四月。始歸稽稅總所管理。稱爲稅警。是爲鹽務機關

之三大統系。此外尚有財政部之稅警總團。及總所分所管轄之巡艦汽船。與設在北平之鹽務學校。松江之稅警官佐教練所。亦為鹽務系統之機關。所有各機關之人額與經費。大率因時因地而定。就二十年份統計全國鹽務行政大小機關。為七百九十六處。員役為八千二百八十八人。稽核大小機關。為六百八十六處。員役為七千四百三十五人。稅警為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九人。而全年支出經費。行政稽核緝私三部分。共為一千九百零三萬元。而行政機關。佔百分之三十。稽核機關佔百分之四十二。稅警佔百分之二十八。最近為節縮計。將鄂兩皖蘇浙魯閩豫各區鹽務行政事宜。改由各該地稽核華員兼辦。所省經費。約達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此鹽務及其經費人額之概略也。

十八、鹽之計口

鹽為人生日用必需之物。整理鹽稅。必先綜算全國人數。按每人所食鹽量。以計行銷總額。然後歲入之數。可以預算。此為鹽徵權之定義。十七年之中國年鑑內載全國人口。統計為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人。以二十年銷鹽數量。按前項人口計算。每人食鹽計八十

五斤。夫食鹽多寡。雖人無限額。然大抵每人每年以食鹽十斤爲平均數。按此計算。是二十年份銷鹽雖較爲暢旺。但尙未達到計口授食之適合數也。

第三章 鹽區類

鹽之產區

中國產鹽區域極廣。屬於海鹽者爲區。七曰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山東長蘆遼寧。屬於池鹽者爲區。二曰河。東曰西北。屬於井鹽者爲區。二曰四川。曰雲南。均經設有場區。至若新疆蒙古西藏則池鹽井鹽岩鹽。所在多有。晉北之太原本遙大同忻代等。二十餘縣。均產土鹽。湖北之應城縣。專產膏鹽。惟歷來未劃場區。未設場官。不與於場區之數。考場區之規劃始於漢代。凡產鹽多者。設置鹽官。據漢書地理志所載。當時設有鹽官之產區。凡三十四縣。卽河東郡之安邑縣。（今河東區）太原郡之晉陽縣。雁門郡之沃陽樓頭二縣。（均今晉北區）渤海郡之章武縣。漁陽郡之泉州縣。遼西郡之海陽縣。（均今長蘆區）鉅鹿郡之堂陽

縣。(今南宮新河等處。原產土鹽。)遼東郡之平郭縣。(今遼寧區。)北海郡之都昌壽光二縣。東萊郡之曲城東牟。轘縣昌陽。當利五縣。瑯琊郡之海曲。計沂長廣三縣。(均今山東區。)會稽郡之海鹽縣。(今兩浙區。)南海郡之番禺縣。蒼梧郡之高要縣。(均今兩廣區。)

(安定郡之三水縣。北地郡之弋居縣。上郡之獨東龜蘇二縣。(均今西北區。))南郡之巫縣。蜀郡之臨邛縣。犍爲郡之南安縣。巴郡之朐忍縣。(均今四川區。)益州郡之連然縣。(今雲南區。))西河郡之富昌縣。朔方郡之沃野縣。五原郡之成宜縣。(均今鄂爾多斯旗地。)是也。其時主產鹽區。西北多於東南。而廣陵一郡。爲今兩淮產鹽重要區域。當時並未設官。及唐寶應間。劉晏治鹽。置立連水(今兩淮區)湖州越州杭州(均今兩浙區)四場。海陵鹽城嘉興新亭臨平蘭亭永嘉侯官大昌官都(均今四川區)十鹽。注重東南海鹽。而西北之安邑鹽池。則直隸度支所轄。其產區叛晝。時有不同。迨及宋代。分區浙多以事務之繁簡。定爲三等。大者曰監。中者曰場。小者曰務。元代則悉稱場。至今仍之。而場區增廢。明清以來。時有更改。至民國最以整理場務集中管理爲原則。故將零星之鹽灘。多經封閉。設場更少。總計全國鹽場。現爲九十五場。各區設場沿革。及產鹽狀。充分述於次。

第一目 兩淮

兩淮場區。以淮河爲界。在淮河南者。稱淮南。在淮河北者。稱淮北。全區南界兩浙。北接山東。居黃海之濱。位於江蘇之通州。通縣。泰州三屬。漢吳王濞都廣陵。（今江都縣）煮海水爲鹽。爲淮區煎鹽之始。顧淮既出鹽。而沿漢至隋。沿革弗聞。蓋以彼時鹽務。朝議詳西北而略東南。自唐始重東南。東南尤重江淮。江淮鹽利乃大著。唐寶應時。劉晏爲鹽鐵使。設四場十監。內漣水一場。海陵鹽城二監。皆今兩淮場地。是爲兩淮分區設場之始。宋天聖中通營兩州。各設七場。泰州設公場。海州設二場。漣水羊設一場。其場名弗可考。元增爲二十九場。曰呂四餘。東餘。中餘。西亭。金沙。石港。掘港。豐利。馬塘。拼在角斜。富安。安丰。梁琛。在台。何琛。丁溪。小海。草堰。白駒。劉莊。伍祐。新興。廟灣。莞瀆。板浦。臨洪。徐瀆。明增興莊天賜二場。嗣以天賜歸併廟灣。共爲卅場。清康熙十七年。以徐瀆併入板浦。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併爲臨興場。乾隆元年。設中正場。以莞瀆併入。又以馬增併入石港。餘中併入餘西。白駒併入草堰。三十三年。又以西亭併入金沙。小海併入丁溪。終清之世。共爲三十三場。民國元年。增設濟南場。以

丰利歸併掘港。改名豐掘。拼茶歸併角斜。改名拼角。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東台歸併何垛。改名東何。富安梁垛歸併安丰。改名安梁。劉莊歸併草堰。又裁石港金沙二場。二十年後。以廟灣併入新興。丁溪併入草堰。東河併入安梁。拼角併入丰掘。呂四併入餘中。二十三年。劃山東屬維場。歸兩淮轄。與臨興合併濤青場。於是兩淮共十場。在淮南先為餘中（南通縣屬）丰掘。（如臯縣屬）草堰。（東台興化縣屬）新興。（沿城阜寧縣屬）伍祐。（鹽城縣屬）六場。在淮北考為濟南。（漣水灌安梁屬）板浦中止。（均灌雲縣屬）濤青。（東海贛榆日照三縣屬）四場。淮北各場產鹽。均係曬製。平均年產約九百萬擔。佔全國鹽產總量百分之十八。內以濟南產數為最多。中正板浦次之。濤青為最少。淮南各場產鹽。全係煎製。每年產量平均約一百五十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三。以安梁產數較多。丰掘草堰次之。伍祐新興又次之。餘中為最少。若以全國所產海鹽計之。兩淮產量。可首屈一指也。

第二目 兩浙

兩浙蓋禹貢揚州之域。自漢吳王 瑋海為鹽。後世因之。遂成恆業。產區居東海之濱。跨江

浙兩省。松嘉杭紹寧台溫七屬。分爲浙東浙西兩大部分。在錢塘江口以南者曰浙東。以北者曰浙西。漢置郡國鹽官。會稽居其一。是爲浙鹽設官之始。唐寶應時。劉晏領東南鹽事。於產區設四場。而浙居其三。曰湖州曰杭州曰越州。爲今湖杭紹各地。又置十監。而浙居其半。曰嘉興新亭臨平蘭亭永嘉。爲今嘉杭紹溫各地。是則斥鹵之廣。由來久矣。唐末兩浙隸於吳越。因革弗彰。宋初吳越納土。置兩浙路。先設杭州秀州密鸚永嘉四場。天聖中溫州又設三場。後兩浙路分爲東西兩路。浙西路秀州（今嘉興）設十場。平江（今吳興）設四場。臨安（今杭州）設十場。浙東路紹興（今紹興）設四場。明州（今鄞縣）設六場。台州（今臨海）設三場。温州（今永嘉）設五場。其場名均不詳。元代共設三十四場。曰仁和場。許村場。西路場。下砂場。青村場。袁浦場。浦東場。橫浦場。蘆瀝場。海沙場。鮑郎場。西興場。錢青場。三江場。曹娥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岱山場。玉泉場。蘆莊場。大蒿場。昌國場。永嘉場。雙穗場。天宮南鹽場。長林場。黃岩場。杜瀆場。天宮北鹽場。長商場。龍頭場。明裁。蘆莊昌國岱山三場。增設天賜青浦下砂二下砂三四場。後青浦天賜二場。坍入海中。廢之。又裁龍頭歸併清泉。裁長少歸併穿山。各穿長場。餘仍元制。共爲三十一場。清順治十八

年。裁玉泉併入大嵩。名嵩玉場。二十六年。裁南監。併入雙穗。三十九年。裁北監。併入長林。四十一年。裁下砂三場。併入下砂二場。雍正二年。裁下砂二場。歸下砂頭場兼理。又裁西興併入錢青。七年。復設下砂二場。杜瀆永嘉場。裁浦東場。歸併橫浦場。乾隆五年。復設浦東龍頭二場。析嵩玉場。仍大嵩玉泉二場。又析西路爲黃灣場。析三江爲東江場。析曹娥爲金山場。並以天賜舊場。坍地復漲。增設崇明場。又復設下砂三場。併爲下砂二三場。宣統三年。裁西路併入黃灣。裁龍頭併入清泉。改石堰爲餘姚。並添置岱山場。綜計清季。亦爲三十一場。民國元年。併橫浦浦東爲兩浦場。併下砂及下砂二三場。爲下砂場。又裁曹娥併入金山。五年。裁永嘉併入雙穗。復設北監南監二場。六年。析雙穗爲上望場。又裁下砂場。八年。析岱山爲定海場。九年。設衛山場。十八年。廢仁和場。二十年。裁許村併入黃灣。裁海沙併入鮑郎。裁大嵩穿長併入清泉。裁上望併入雙穗。裁東山金山併入三江。裁衛山併入岱山。裁杜瀆併入黃岩。裁青村兩浦併入袁浦。又廢鳴鶴崇明二場。今所存者。爲餘姚（餘姚縣屬）岱山定海（均定海縣屬）蘆瀝（平湖縣屬）鮑郎（海鹽縣屬）黃灣（海寧縣屬）錢清（蕭山縣屬）三江（紹興縣屬）清泉（鎮海縣屬）玉泉（象山縣屬）黃巖（溫嶺縣屬）

屬)長亭(寧海縣屬)雙穗(瑞安縣屬)長林(東清縣屬)北鹽(玉環縣屬)南鹽(平陽縣屬)計十七場。內袁浦一場。歸松江運副管轄。餘則直隸於兩浙運使。各場製鹽。用煎用曬。方法不一。若黃灣鮑郎三江三場。專用煮製者也。若餘姚岱山定海蘆瀝錢清清泉北監南監袁浦九場。專用曬製者也。若玉泉長亭黃巖長林雙穗五場。則兼用煎製曬製者也。至於各場產數。以餘姚爲最多。岱山錢清次之。長亭爲最少。全區產量平均。年約四百五十萬担。佔全國總量百分之九。斥鹵雖廣。而產數未臻旺盛。亦以地處海濱。坍漲無常故耳。

第三目 福建

閩省東西瀕海。皆爲產鹽區域。唐代以前。產區無可徵考。唐寶應間。劉晏設立十監。侯官居其一。又新唐書地理志。載福州之長樂連江長溪(今霞浦福安二縣境)三縣。泉州之晉江南安二縣。均有鹽官。是唐時產地。已佔福州福寧泉州三屬。迨宋大聖間。興化漳州。鹽業日起。於是福興泉漳福寧五屬。悉爲產鹽所在。迄今稱盛。斥鹵之區。可謂廣矣。據元豐九城

志。宋時產區。計福州屬長溪縣有一監場。長樂縣有一監場。羅源縣有一監場。泉州屬晉江縣。有鹽亭一百六十一。惠安縣有鹽亭一百二十九。同安縣有安仁上下馬欄莊木四鹽場。漳州屬龍溪縣。有吳慣木瀆中柵三鹽團。漳浦縣有黃墩一鹽團。是宋時鹽區之可考者。產地皆繫於縣別。無專稱。至元代入統。始收產區。劃爲七場。曰海口。曰牛田。（均今福田縣屬）曰上里。（今莆田縣屬）曰惠安。（今惠安縣屬）曰潯美。曰邵州。（均今晉江縣屬）曰梧州。（今同安縣屬）明因元舊。亦置七場。會所更易。清康熙二十二年。設漳浦詔安二場。四十七年。併海口牛田爲福清場。改上里爲蒲田場。乾隆四十八年。設洪白赤杞江陰下里前江列嶼六場。分漳浦場爲漳浦東漳浦南二場。又寧德縣屬漳灣場。羅源縣屬鑑江場。霞浦縣屬浮管場。皆產鹽。形質較細。向稱細鹽場。產額無多。不設場官。由附近區知縣佐雜兼領之。五十一年。增設祥豐場。嘉慶二年。增設蓬河場。裁列嶼併入梧州。十六年。增設福興場。裁漳浦東場。歸併漳浦南場。二十三年。裁洪白赤杞。歸併福清。裁邵州歸併潯美。終清之世。共爲福清江陰福興莆田下里前江潯美惠安梧州祥丰蓬河漳浦南詔安十三場。其漳灣鑑江淳管三細鹽場。則逐漸荒廢。又台灣設有五場。曰洲南洲北。曰瀨南瀨北。曰瀨東。台

灣割柔。場區亦亡。民國初元。裁涪州場。三年裁福興場。四年祥丰併入運河。前江下里併爲前下。五年分惠安爲山腰埕邊二場。六年裁福清江陰二場。改爲朝厝寮江陰二特別區。十七年裁埕邊場。改爲后港特別區。十八年裁浦南場。改爲嶼頭鹽墩二特別區。二十年將各獨立特別區。分別劃歸就近場署管轄。於是朝厝寮江陰劃隸莆田場。后場劃隸山腰場。嶼頭鹽墩劃隸詔安場。今所存者。爲莆田前下（均屬田縣屬）山腰（惠安縣屬）海漢（晉江縣屬）蓮河（安思明金門三縣屬）詔安（雲霄漳浦詔安東山四縣屬）六場。各場產鹽。均係曬製。平均年產。約二百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四。以詔安前下產量爲丰。山腰蓮河次之。莆田海漢又次之。若就海鹽各產區而論。閩鹽產量實居末位。銷地所限。未能盡量產製故也。

第四目 兩廣

兩廣爲鹽務分區。卽廣東廣西。若論產地。則盡在廣東境內。廣西無出產。廣東南瀕大海。自潮惠以至欽廉瀕海之地。俱有鹽區。又島之大者。首推海南。次則南澳。及上下川山地亦悉

爲鹽區。故產額豐富。考諸歷史。東南海鹽。爲淮閩各區。皆至唐始有鹽官之設。而粵鹽則在漢時。已於南海蒼梧二郡。置有鹽官。其重要可知矣。唐時鹽業益興。新唐書地理志云。「廣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州（卽崖州）甯遠有鹽。近海百姓煮海水爲鹽。遠近取給。」是唐時鹽區已比漢時爲廣。然尙無設場之制。設場之制起於宋代。宋史食貨志載。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榷。新會海晏博勞懷寧都斛稔桐金斗六鹽場。潮州海陽淨口松口三河口三鹽場。惠州淡水一鹽場。海丰古龍石橋二鹽場。其位置名稱。俱有可考。榷係大場分出。其爲鹽場一也。元於大德四年設鹽場十三。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稔桐雙恩。（均廣州境）鹹水淡水石橋。（均惠州境）隆井小江招收。（均潮州境）此外廣海乙區。亦有鹽場。惟元史弗詳名稱。明置廣州海北二提舉司。廣州提舉司。領十四場。卽元設之十三場。與另增之海宴場是也。海北提舉司領十五場。卽元之廣海場。區曰白沙白石西鹽白皮官寨丹兜。（均廉州境）蠶村調樓武郎東海。（均雷州境）博茂茂暉。（均高州境）大小英感恩三村。馬裊陳村。樂會博頓蘭馨。（均瓊州境）新安臨川。（均崖州境）清初設稔桐海宴靖康歸德東莞香山丹兜東平雙恩淡水碧甲大洲石

橋墩白海甲小靖招收隆井東界河西海山小江惠末博茂茂暉白石二十六場。而海北區之雷瓊各場不與焉。雍正七年。併稔明海宴爲海稔場。乾隆三年。併靖康歸德爲歸靖場。增設雷茂場。二十七年。裁東平併入雙恩。五十五年。裁東莞香山丹兜歸靖四場。嘉慶二十年。改海稔場爲上川司。光緒二十四年。廣州灣爲法租借。廢茂暉場。二十三年。裁小江併入隆井。綜計清季共存十八場。民國肇建。整理雷瓊場務。開放公運。於海康設一場。初各茂暉。繼改爲石。於海南島設三亞場。管理瓊崖場產。四年。裁上川。併入雙恩。裁東界。併入海山。裁河西併入招收。二十三年。復將海山與東界分立。併隆井招收爲招隆場。裁海甲小靖二場。今所存者。計爲淡水碧甲大洲。（均惠陽縣屬）石橋（。丰縣屬）墩白（海丰縣屬）雙恩（陽江縣屬）海山東界（均饒平縣屬）招隆（潮陽縣屬）惠來（惠來縣屬）雷茂博茂（均雷白縣屬）白石（合浦縣屬）烏石（海康徐聞遂谿三縣屬）三亞（瓊山縣屬）十五場。各場製鹽方法。除雙恩白石三亞有小數煎製外。餘均用曬。曬者謂之生鹽。煎者謂之熟鹽。全年產鹽。平均約三百五十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七。川墩白三亞產數爲多。海山白石烏石淡水次之。招隆惠來爲少。總觀粵鹽全局。自雷瓊開放公運以來。產

額加半。池漏增闔。倘使整理得法。前途固方興未艾也。

第五目 山東

山東海濱廣斥。虞夏之時。已有青鹽之貢。管仲相齊。正渠展之鹽。通東萊之產。而齊以富強。論者謂產鹽之富。莫盛於山東。鹽法之興。亦莫先於山東。漢興。武帝整理鹽法。郡縣產區。設立鹽官。山東凡十縣。曰都昌。曰壽光。曰曲成。曰東平。曰噉樂。曰昌陽。曰富利。曰海曲。曰計斤。曰長廡。綜計郡縣鹽官三十有四。而山東一區。獨居多數。是漢代鹽法固以山東爲模範也。魏晉以降。山東先後爲石趙慕容苻秦之魏所據。鹽業退化。不逮往昔。唐時濬鎮爲患。山東產鹽之地。迭相佔據。私擅其利。仙芝黃巢。均以鹽梟。先後倡亂山東。其鹽業衰敗可知矣。宋初。山東鹽政始復歸一。產地劃爲兩區。一屬京東路。初於密州。設濶雜場。後增登州四場。一屬河北路。初設濱州場。後分四務。靖康末。金取宋地。於莒州設十二場。曰濶雜。曰法。獨木板。浦信陽西繇。衛村黃縣巨風福山臨海文登。又設寮州五場。卽墨萊陽二場。寧海州五場。場各弗可詳考。元明兩代。均設十九場。曰信陽。曰濶雜。曰石河。曰行村。曰登寧。曰西繇。曰海滄。

曰王家岡。曰官台。曰固隄。曰高家港。曰新鎮。曰甯海。曰丰國。曰永阜。曰利國。曰平民。曰富國。曰永利。清初因之。康熙十六年。裁高家港新鎮。併入王家岡。裁甯海豐國併入永阜。裁利國併入富國。裁豐民併入永利。裁行村併入石河。十八年。又裁官台固隄。改歸壽光濰縣管理。雍正八年。復設官台以固隄併入。裁海倉併入西繇。裁信陽併入濰縣。凡裁十一場。併爲八場。終清之世。無所變更。然永阜灘場。光緒二十一年。設於黃水。名雖存而實則廢。石河一場。毗連青島。自光緒二十四年。德租青島。整齊鹽灘。劃入租界。亦非場區之舊。雖仍舊入場。而區域則少有變。民國二年。遷石河場於即墨縣之金口鎮。（原駐膠縣）場區如故。五年。官台王家岡。合併爲一場。改名王官永阜。廢場亦歸兼轄。六年。裁西繇富國。改設萊州場。又增設石島場。七年。改石河場爲金口場。十九年。以青島自四年收回後。原有鹽灘。產額丰富。迄未設場管理。因就青島鹽區。設立膠澳場。又以收回威海衛租地。將威海鹽田。與石島屬之甯海區。合併設立威甯場。二十二年。劃濰縣改歸兩淮管轄。計全區共存七場。曰王官。（廣饒壽光縣屬）曰金口。（萊陽海陽即墨三縣屬）曰石島。（文登牟平萊城三縣屬）曰萊州。（掖縣昌邑縣屬）曰永利。（濰化無棣縣屬）曰膠澳。（膠縣即墨及青島市屬）

(一)曰威寧。(文登牟平及威海市屬)各場製鹽均用曬法。平均年產約九百三十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十九而弱。以膠澳產量最多。王官石島次之。金口威寧又次之。萊州永利爲少。就產量論。山東實海鹽中南兩淮相伯仲之產區也。

第六目 長蘆 附口北

長蘆爲滄州舊治。明初以長蘆爲鹽產總匯之處。設都轉運司駐其地。清初移駐天津。仍沿長蘆名。此河北之鹽所由以長蘆名也。長蘆產地濱海環居。迤北而南。其產鹽發源最古。有幽州之利。秦有上谷之饒。漢置郡國鹽官。長蘆有第四。一爲泉州。(今天津縣境)一爲章武。(今天津靜海及滄縣境)一爲海陽。(今灤縣境)一爲堂陽。(今南宮縣)北魏傍海煮鹽。滄瀛二州。並置皂所。唐置河北道。幽平瀛滄產鹽。州郡均隸河北。謂之河北鹽。沿至五代。河北州郡。常陷兵禍。及石晉割幽薊十六州。以獻契丹。幽平場地。悉爲遼有。宋景德間。澶淵議和。與遼以白溝河爲界。河以南爲宋地。食滄州鹽。河以北爲遼地。食幽平二州鹽。皆今長蘆產也。元時於寶坻清滄平灤各地。設場二十有二。曰利國場。曰利民場。曰海丰場。曰

阜民場。曰阜財場。曰益民場。曰濶國場。曰海阜場。曰海盈場。曰海瀾場。曰嚴鎮場。曰富國場。曰興國場。曰厚財場。曰豐財場。曰三義沽場。曰富民場。曰蘆台場。曰越支場。曰石碑場。曰惠民場。曰濟民場。明洪武初。增置海盈。歸化二場。於歸有海盈場。加深州以別之。隆慶間。裁益民濶國海阜三義沽四場。併爲二十場。清康熙十八年。以厚財併入興國。以惠民併入歸化。以海瀾併入阜財。以海盈併入海豐。雍正十年。裁利民阜民利國富民阜財。及深州海盈六場。道光十一年。裁富國場。十二年。又以興國併入豐財。綜計清代。凡裁十二場。併爲八場。卽豐財場。蘆台場。嚴鎮場。海豐場。越支場。濟民場。石碑場。歸化場是也。民國三年。裁海豐嚴鎮。併入豐財場。裁越支併入蘆台場。裁濟民歸化併入石碑場。十四年。又裁石碑場。於是全區僅存豐財蘆台二場。其製鹽方法。均用曬製。每年平均產量。約六百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十二。內蘆台產數較多。豐財稍遜。然歷年均經限制產數。倘使盡量曬製。固不止此數也。口北之爲鹽務分區。始於清宣統二年。口北樞運局之設立。歷史不及三十年。原爲獨立分區。民國二十三年。始附隸於長蘆區內。其行鹽種類。計有青鹽白鹽土鹽三種。然青鹽白鹽皆產自蒙古。入境行銷。所謂蒙鹽者是。惟土鹽爲本區所產。散佈於豐鎮涼城商都張北陽

原蔚縣各地產量甚少。各產地歷來均無場區之設。沿革無可考。青鹽產地。在察哈爾西北烏珠穆沁旗境。有池曰青鹽諾。產鹽帶青色。因名青鹽。稱青鹽諾者。係蒙語。鹽池之謂也。白鹽產地不一。大者爲二連諾。馬塔諾。均在察哈爾蘇尼特旗境。次者爲阿騰達喀蘇諾。衙門諾。在察哈爾廟白旗境。文貢諾。在察哈爾牛羊羣旗境。普爾登諾。在察哈爾正白旗境。大鹽諾。小鹽諾。在察哈爾大馬羣旗境。白鹽色白。以別於青鹽而名。此外有零星小鹽諾多。處各不著稱。土鹽產地散漫不一。最大者爲岱海灘。在綏遠涼城縣境。次爲黃旗灘。在綏遠豐鎮縣境。察漢諾。在察哈爾商都縣境。安貢諾。木連諾。在察哈爾張北縣境。另有陽原蔚縣二處。近來始許熬製。土鹽納稅行銷。其他零星土鹽產地。向係禁其產製。亦緣土鹽質味俱劣。於法終無存留之餘地也。至於冬鹽製。法青鹽白鹽均係天然產出。不待人工製造。而青鹽四季可採。產量殆不可測計。白鹽則與天時有關。雨量過多。不能成鹽。均由蒙人就地撈取。轉售內地商販。就其行銷數目計之。平均年約青鹽二十五萬擔。白鹽十五萬擔。土鹽製法煎曬不一。安貢諾所產爲曬製。岱海灘黃旗灘陽原蔚縣所產。均爲煮製。安貢諾。木連諾所產。則爲煎曬兼用。平均每年產量。約爲十萬擔。綜計全區青鹽白鹽土鹽數量。共約五十萬擔。

佔全國產數。百分之一。論其產源。則屬於池鹽之類也。

第七目 奉天

奉天產鹽區域。約分兩部。一居黃海北岸。一居渤海遼東灣之東西兩岸。而遼東灣產區範圍尤廣。更有天鹽池數家。居於黑龍江境內。亦附屬於本區焉。本區爲古幽州地。其利魚鹽。見之周禮。漢時設鹽官於平郭。平郭者。遼東郡屬。今爲營蓋場區。是爲遼鹽設官之始。魏晉而後。一據於慕容。再設於高麗。數百年間。地淪邊裔。故記載罔述。迨乎遼代。鹽利復著。遼分產地爲兩區。一隸東京道。一隸中京道。各置計司以領之。金承遼制。仍分兩區。設立遼東北京兩鹽使司。以蓋復鹽區隸遼東鹽司。以錦瑞鹽區隸北京鹽司。元時遼鹽分屬三路。一曰遼陽路。一曰廣寧路。一曰大寧路。而場務皆由各路官省兼管。不設鹽務專官。明廢省制。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罷除州縣建置屯衛鹽場。悉由衛所兼轄。亦不設專官。此其異於各區也。明史地理志。遼鹽場區。凡隸於八衛。設鹽場十有二。一曰海州衛。（今營口縣境）衛西濱海。有一鹽場。又東有大片嶺關。有一鹽場。一曰蓋州衛。（今蓋平縣境）衛北有平山。下

有一鹽場。又西北有梁房口關。旁有一鹽場。又東有石門關。西有一鹽場。一曰復州衛。(今復縣境) 衛。西濱海。有一鹽場。一曰金州衛。(即金縣境) 衛。東北有一鹽場。一曰廣寧中屯衛。(今錦西及錦縣境) 衛。城南有二鹽場。一曰廣寧右屯衛。(今錦縣境) 衛。南有一鹽場。一曰廣寧前屯衛。(今綏中縣境) 衛。東南山口峪。有一鹽場。一曰寧近衛。(今興城縣境) 衛。南濱海。有一鹽場。蓋明代以軍隸衛。以屯養軍。遼鹽場制。寓軍政於鹽區。亦取屯鹽之法也。清初定爲二十場。曰黃旗場。(今營蓋場區) 曰竹心台場。(場地未詳) 曰大板橋場。(今北鎮場區) 曰小板橋場。(今北鎮場區) 曰葫蘆套場。(今錦縣場區) 曰甜水州場。(今北鎮場區) 曰天橋場。(今錦縣場區) 曰二道溝場。(今蒙蓋場區) 曰三道溝場。(今營蓋場區) 曰四道溝場。(場地未詳) 曰柴河溝場。(今錦縣場區) 曰白馬溝場。(今錦縣場區) 曰劉三場。(今北鎮場區) 曰柳柴場。(場地未詳) 曰小鹽場。(今復縣場區) 曰料河堡場。(場地未詳) 曰團山堡場。(今錦縣場區) 曰鐵廠屯場。(今盤山場區) 曰鐵廠屯河西場。(今盤山場區) 曰芝蔴灣場。(今興綏場區) 均隸於奉天府。尹各場事務。均由州縣佐雜官兼司。不設專官。亦採用元明制也。康熙二十年

停須遼鹽引鹽。不入課場。制遂廢。歷一百九十餘載。至光緒三年。議權鹽。釐就灘。設營蓋復。州莊河安鳳錦州盤山廣寧寧遠鹽釐局入處。管理鹽灘。於是場制漸復。民國三年。改各鹽釐局爲場務局。又將廣寧局改名北鎮局。寧遠局改名興綏局。復州局改名復縣局。錦州局改名錦縣局。又裁安鳳歸併莊河。各莊安局。共存七局。五年改各場務局。爲鹽場公署。至是遼鹽場制。始與各區一律。十三年以莊安場產區遼瀾。析爲莊河莊鳳二場。二十年又裁莊鳳北鎮二場。今所存者。爲營蓋復縣莊河錦縣興綏盤州六場。此外有金州鹽灘。在黃海北岸。東界莊河。北連復縣。西南盡海。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事定後。劃入日租界。灘場日闊。又黑龍江省內呼倫貝爾。有天然鹽泡（鹽泡卽南人所謂鹽池）四處。曰朱爾畢特鹽泡。曰巴彥察罕鹽泡。曰大烏庫爾圖鹽泡。曰小烏庫爾圖鹽泡。均有產鹽。惟產數無多。僅銷附近蒙人。故向無場官之設。至於遼鹽製法。以曬製爲通行。營蓋錦復二場。產鹽豐旺。興綏莊河盤山三場次之。全區平均。年產約六百萬擔。佔全國產鹽百分之十二。至九一八以後。滿州國成立。產鹽及鹽務機關。又另有管屬矣。

第八目 河東

河東產區。僅有解池一場。居中條山北麓。介於解縣安邑之間。黃河之水。由托克托南流至蒲州。爲中條山所阻。折而東流。成一大曲池。鹽池卽產生於此。唐崔敖謂鹽池乃黃河陰潛之功。浸淫中條。融爲巨浸。夏有以也。秦時置河東郡。解池隸於其境。故解池之鹽。以河東稱。解鹽發源最古。相傳虞舜所歌薰風阜財。卽指此池。故池上有歌薰樓。中條山陰有薰風洞。其遺跡也。周時池屬於晉。左傳「晉謀去故絳請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民之地沃饒而近鹽」。郇瑕爲河東解縣。鹽乃鹽池之名。鹽池之法。肇始河東。故解池鹽名稱最著。漢初武帝創鹽法。立鹽官。河東安邑爲各郡設官之首。元和間。章帝幸安邑。觀鹽池。自後龍有司鹽城（卽今運城）之建。晉有監鹽縣之設。則其重要可知。永嘉以降。鹽池淪失。劉石符燃。相繼據有。唐時稱爲兩池。以近解州者爲東池。近安邑者爲西池。各雖有二。實一池耳。開元間。立榷鹽之法。南方之鹽。以江淮海鹽爲大宗。設鹽鐵使主之。北方之鹽。以兩池池鹽爲大宗。由度支主之。歷至宋代。凡計產行銷。皆以解池代表北方之鹽。與南方海鹽相對立。所設官職。解池亦特異他區。蓋以其產銷豐富。立於重要位置故也。嗣後鹽源漸竭。雨旱時侵。生產力量。遠不逮古。元時初分入場。後減爲四。東二場曰常滿鹽北。西二場曰紫真會商。明時改四場爲

東西二場。後復設中場。計爲三場。成化十年。環三場鹽池。築城圍之。稱爲禁垣。周一百二十里。清沿明舊仍設三場。民國初年。將三場併爲解池一場。下分東西中三區。今仍之。全場形勢。東西長五十里。南北濶七里。四面皆高池。居中形如釜底。北高南下。最南爲護寶長堤。靠堤爲黑河。卽池積水之處。其味鹹。鱗介不育。其性溫。隆冬不冰。泥土純黑。稍深顯露硝版。是爲鹽根。池北列地洽畦爲種鹽之處。全池三區。皆圍以禁垣。惟北面開三門。爲運鹽出場之路。俗稱長池爲大鹽池。大池之西。有六小池。一曰永山。一曰金井。一曰賈瓦。一曰夾凹。一曰蘇老。一曰鬚斗。面積極小。產量無多。歷來因大池損壞。常許洗曬濟課。但亦時修時廢。六小池之西。又有一池。名曰女鹽池。水經註所謂女鹽澤是也。其池滿時水深則生魚。水涸則生硝。故又名硝池。歷禁撈採。今仍廢置。至解池製鹽方法。古時本天然苗。撈取卽得。不須鍊製。自成顆粒。故亦稱顆鹽。而顆鹽之大。異於散鹽。故又名大鹽。唐時始用鑿畦種鹽法。卽曬製法。清乾隆間。黑河淤塞。鹽源涸廢。乃掘爲掘井洗曬法。至今仍之。全年產量平均。約壹百萬擔。佔全國總量百分之二。以視往昔。瞠乎後矣。

第九目 西北

西北乃最近設立之鹽務分區。卽甘肅寧夏青海三省。歸舊稱花定區是也。產鹽所在。隨地皆有。而以西套及寧陝交界之鹽池。定邊一帶獨多。產鹽種類。有池鹽井鹽土鹽之分。而以池鹽特盛。粵稽往昔。西北蓋匈奴羌戎之地。漢武拓邊。雖有河西四郡之置。但羌胡爲患。叛服無常。魏晉以降。河隴多事。甘肅淪爲戰區。下逮宋金。土地主權輾轉變易。故鹽法簡略。元時雖併於一。而鹽產運銷聽民自由。不立課程場制。明代花馬大小池。及漳西鹽井。雖有引額。而地屬邊州。不同主要產地。故亦無場制之設。清沿明制。初亦不設專官。同治以後。改課爲釐。以票代引。蒙青池鹽同歸征權。於是於漳縣惠安花定白墩子等處。各設鹽局。收儲本區鹽產。一條山中衛各設一局。收儲蒙鹽。丹噶爾設一局。收儲青鹽。管理漸臻完備。民國八年。改稱產鹽局。十六年歸併各局。改設六場。曰花惠場。管理花馬池惠安堡產鹽。曰中葉場。管理中衛葉昇堡。收儲蒙鹽。曰條白場。管理一條山收儲蒙鹽。及墩子池鹽。曰涼州場。管理馬連泉各鹽池。及揸漢池等。曰漳西場。管理漳縣西和鹽井。曰湟源場。管理收儲青鹽。是爲設場之始。十八年寧夏青海。劃立爲省。甘肅轄境。爲之一變。鹽區亦隨之劃分。但省自爲政。制度不一。場名遂廢。二十四年。中央設西北收稅局。綜理甘寧青三省鹽務。是爲西北設立

分區之始。至是西北鹽政。始歸統一。計甘肅產區。經政府鑑定。准於撈製行銷者。凡十有五區。一曰池鹽。計十二區。在黃河以南者。為小紅溝鹽池（靖邊縣境）甘鹽池（海源縣境）（在黃河以北者。為高台鹽池（高台縣境）施東南為蘇武山鹽池。馬連泉鹽池。湯家海鹽池（均民勤縣境）又東南為白墩子鹽池（紅水縣境）哈家嘴鹽池。劉家灣鹽池（均永登縣境）又南近河岸為入盤鹽池。喇牌鹽池（均皋蘭縣境）跨黃河兩岸者。為臨下鹽池（導河縣境）在北岸鹽井凡二處。一為漳縣鹽井。一為西和鹽井。一曰土鹽。僅石門溝（皋蘭縣境）一處。准許試辦餘。皆封禁寧夏產地。凡四大區。皆為池鹽。在寧陝交界（鹽池定邊縣界）者。為大花馬池。其南有濫泥池。波羅池。蓮花池。在靈武境者。為小花馬池。一名惠安池。在鄂爾多斯旗地者。為狗池。倭波池。北大池。在阿拉著旗地者。西為雅布賴鹽池。大鼓海鹽池。鹿角溝鹽池。梧桐海鹽池。東為和屯池。揸漢池。同湖池。紅鹽池（即昭化寺池）青海產地。以青海鹽池為最大。其由商承購納稅轉運者。凡二區。一為茶卡鹽池。一為新鹽池（即塞什凱鹽池）至於製鹽方法。各地不一。有出自天然不假人力者。各阿拉著旗各鹽池。鄂爾多斯旗各鹽池。大花馬池。高台鹽池。湯家海鹽池。青海鹽池。茶卡鹽池。新

鹽池。是有藉火力熬煮而成者。爲漳縣西和井鹽。及石門溝土鹽。是有賴人工吸曬。貯水作種。或不煩下種曬製而成者。如小花馬池。蘇武山鹽池。馬蓮泉鹽池。小紅溝鹽池。甘鹽池。白墩子鹽池。哈家嘴鹽池。劉家灣鹽池。入盤鹽池。喇牌鹽池。是有煎曬兼用者。爲臨夏鹽池。是若淪產量。則各天然池產。任人撈取。不可估計。內以揔漢池。雅布賴池。稱最大。花馬池次之。曬製所產不及。天然之鹽井所產。則又次之。全區撈製納稅之鹽。平均年約五十萬擔。佔全國總量十分之一。產源本屬無盡。而乃困於輸運。限於銷場。不獲充分發展。惜哉。

第十目 四川

四川之鹽。全出於井。井之創設。始於秦代。秦孝文王以孝冰爲獨守。冰於廣都縣。（今成都華陽雙流等地）穿鑿鹽井。其後識泉脈者。逐漸增闢。遂擅大利。稽諸載籍。川省歷代產鹽郡縣。計秦有三縣。漢晉有十六縣。唐爲最盛。凡六十四縣。宋則次之。爲五十二。元因課重法嚴。井多廢閉。僅存十五縣。明稍恢復。增爲二十七縣。清初經張獻忠亂後。幾政全毀。迨至中葉。乃漸興復。爲四十一縣。末年產量增闢。勝於前代。民國成立。加以裁廢。今存三十縣。此產

地之大較也。鹽官之設始見於漢。一於巫縣（今巫山縣地）一於臨邛（今邛來縣地）一於南安（今樂山犍爲峨嵋榮縣等地）一於胸忍（今雲陽開縣萬縣）唐時劉晏治鹽大昌（今奉節縣境）富都（今富順縣境）各設一監。宋代以官鹽煮。太宗之鹽屬監。小數屬井。監則官掌。井則民管。輸以課利。計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設一監。九十八井。梓州路設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夔州路設一監。二十井。利州路設一百二十九井。元時全區監場凡十二處。曰煎鹽場。隆鹽場。縣鹽場。潼川場。遂寧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寧場。紹慶場。雲安場。大寧場。明洪武間以井分區。凡十五處。曰上流（即今簡陽）曰永通（即今犍爲）曰郁山（即今彭水）曰涪甘（即今忠縣）曰雲安（即今雲陽）曰通海（即今中江）曰福興（今未明）曰廣福（即今遂寧）曰華池（即今潼川）曰新羅（即今榮縣貢井）曰富義（即今富順自流井）曰羅泉（即今資中）曰黃寺（即今內江）曰仙泉（即今仁壽）曰大寧（即今巫溪）各設鹽課司。專司辦鹽征課。清代以廠統井。設廠二十二。曰富榮。犍爲。樂山。三合。綿州。蓬中。蓬遂。樂至。胖鎮。西鹽。南閬。射洪。射蓬。簡州。資州。井研。仁壽。雲安。大寧。開縣。奉節。鹽源。全區設鹽大使五員。而一切廠務多以地方佐貳兼

管。異於他省。民國初元。改廠爲場。設置場官。於是場制始歸一律。又添設鄧關忠縣萬縣三場。改簡州爲簡陽場。綿州爲綿陽場。雲安爲雲陽場。泮鎮爲中江場。資州爲資中場。四年析富榮爲東西二場。添設彭水大足二場。五年歸併井研仁壽爲井仁場。十六年析西鹽設南鹽場。二十二年。裁萬縣彭中二場。二十五年。裁中江射蓬二場。今所存者。計二十四場。內屬於川南者。爲富榮東。(富順榮縣屬) 富榮西。(榮縣屬) 鄧關。(富順縣屬) 捷爲。(捷爲榮縣屬) 樂山。(樂山縣屬) 資中。(資陽縣屬) 井仁。(井研仁壽縣屬) 鹽源。(鹽源縣屬) 雲陽。(云陽縣屬) 大寧。(巫溪縣屬) 開縣。(開縣屬) 彭水。(彭水縣屬) 大足。(大足縣屬) 奉節。(奉節縣屬) 忠縣。(忠縣屬) 十五場。屬於川北者。爲南閬。(南都閬中縣屬) 樂至。(安樂縣屬) 三台。(三台縣屬) 蓬遂。(蓬溪遂寧縣屬) 西鹽。(西充鹽亭縣屬) 南鹽。(南部鹽亭縣屬) 綿陽。(綿陽縣屬) 簡陽。(簡陽縣屬) 射洪。(射洪縣屬) 九場。各場製鹽。均係鑿井。汲滷。設灶煎製。井有鹽井。火井之分。鹽井出滷。而滷之濃淡不一。火井出瓦斯。而瓦斯之強弱亦殊。鹽井各場皆有。火井僅富榮場。及川北之西鹽南鹽蓬遂各場有之。然川北各場。箴力微弱。殊少實用。灶有火灶炭灶之別。火灶引

瓦斯入灶。熱以煎鹽。可省燃料。炭灶則須以炭薪供煎。故成本較昂。全區產鹽數量。平均年約四百五十萬擔。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九。當清代初年。射洪產量最爲豐旺。配引亦最多。射洪屬於潼川。當時有潼引之稱。至道咸間。射廠漸衰。犍爲繼起。潼川遂多改配犍鹽。同光之時。洪楊事起。長江梗阻。淮鹽不能上運。湘鄂淡食。乃以川鹽濟銷。於是富場大闢。井灶及於火脈。火乃大升。鹽產日旺。犍犍場而上之。迄於今日。仍稱巨擘。蓋瀘源之衰旺。井脈之廢興。亦時勢造成之也。

第十一目 雲南

雲南爲井鹽岩鹽兼產之區。自漢始入版圖。故產區亦始見於漢。漢於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凡二十八郡。連然居其一。卽今之安寧井也。唐宋爲南朝大理所據。鹽事無徵。元於大理路白鹽城。設官權稅。但地處邊徼。主在羈縻而已。明代產區凡十四井。曰黑鹽井。阿陋井。猴井。琅井。白鹽井。安寧井。諾鄧井。山井。師井。大井。順盪井。彌沙井。雲龍井。皆設鹽課司治理。曰枳舊井。則由地方官兼管。清初承明舊制。加以損益。則設黑鹽井。白鹽井。琅井。雲龍井。安寧

井。河陋井。枳舊井。彌沙井。景東井。凡九區。雍正間。井硯荒老。從事開闢。於是增設按板井。抱毋井。麗江井。磨黑井。猛野井。烏德井。乾嘉時。又增石膏井。草溪井。橫山井。新井。沙澗井。安豐井。老姆井。新洪井。香鹽井。恩耕木城井。道光時。又增元興井。永濟井。喬復井。喇雞井。益香井。安樂井。汪蒙坪井。終清之世。皆以開闢新井爲務。民國肇建。將產地劃爲三區。區內設場。就場征稅。全省凡設十場。是爲設場之始。一曰黑井。區設立永井。阿陋井。黑井。（均鹽興縣屬）安樂井。三場。而以琅井（鹽興縣屬）爲黑井之分場。一曰白井。區設白井。（鹽豐縣屬）喬復井。井。（劍川縣屬）喇雞井。（簡坪縣屬）雲龍井。（雲龍縣屬）四場。一曰磨黑區。設磨黑井。（寧洱縣屬）按板井。（鎮元縣屬）香鹽井。（景谷縣屬）三場。而以石膏井（寧洱縣屬）爲磨黑之分場。益香井（景谷縣屬）爲香鹽之分場。至今仍之。此外則由色商認課而各井亦時有興廢。在黑井區者爲安寧井。（安寧縣屬）安樂井。橫山井。（均鹽興縣屬）枳舊井（六謀縣屬）硝井。（廣通縣屬）裕民井。（武定縣屬）在白井區者爲麗江井。高軒井。（均麗江縣屬）日期井。（蘭坪縣屬）金泉井。順盪井。師井。山井。（均雲龍縣屬）彌沙井。（劍川縣屬）在磨黑區者爲整董井。（寧洱縣屬）磨歇井。（思第縣屬）

(鳳角井。茂茂井。習孔井。抱母井。(均景谷縣屬) 景東井。黑巖井。茂愛井。茂腊井。(均景東縣屬) 茂益井。恩耕井。二尾井。(均鎮沅縣屬) 汪家坪井。(汪家縣屬) 磨鋪井。猛野井。(均墨江縣屬) 全省凡三十井。惟汪家坪。彌沙。鳳崗。猛野四井。於二十三年。收歸官辦。改設場務。所情形特異。各場製鹽方法。皆在井峒。分別採取。硃。用火力煎製。惟硃。產量各區不一。大抵黑井區各井。多硃少。磨黑區各井。少硃多。白井區各井。則硃。相埒。所用燃料。三區皆以柴薪為大宗。成本較高。每年產鹽數量。平均為六十萬。擔。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供不逮求。運艱價貴。是宜開提井峒。以裕產製。修給衢路。以利運輸。整理之方。此其要矣。

第十二目 新疆

新疆產區。分為南北兩路。在天山以南者為南路。以北者為北路。其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鹹鹵之地。蓋境內山巒盤結。沼澤紛紜。乃上古內海所變動。故地層所積。含鹽極富。漢時新疆始通中。國稱曰西域。其後族絕。旋通。歷唐宋元明。雖時一平服。終不能撫而有之。

迄前清乾隆間。蕩平準回。始定名新疆。光緒八年後。改設行省。置官施治。至是規模漸備。鹽務經營。則以光緒末年。開辦溫宿迪化等處鹽稅爲始。入民國後。北路產地。設局運銷。南路迄無管理。現時全省鹽政。尙歸地方轄治。新疆產鹽。分池鹽岩鹽阪鹽池。（迪化縣屬）七角井鹽池。（七角井設治局屬）唐朝渠鹽池。（綏東縣屬）爲最著名。若巴里坤湖。（鎮西縣屬）羅布淖耳。（婁羌縣屬）雖發源最古。今已退化。岩鹽產區爲拜城溫宿庫車烏什疎附巴楚各處土鹽。則散佈於呼圖壁焉耆尉犁輪台伽師英吉沙葉城皮山于闐洛浦哈密各縣。此外若和闐吐魯番莎車三處。則兼產岩鹽土鹽。婁羌一處。則兼產池鹽土鹽。統觀全區。大抵北路所產以迪化精河爲最。南路所產以溫宿拜城爲最。其餘北則綏東南則焉耆莎車庫車疎附等處次之。製鹽不假人工。純出天然。任人撈取。其年產數量。因鹽政尙歸省轄。而南路產地。亦未有管轄之制。故無正確之統計。應從略焉。

第十三目 康藏

康藏蓋古之三危地向爲中國藩輔。全區分康衛藏三部。清季始將康及衛東部之地。改土

歸統。民國三年。劃爲特別區。名曰川邊。十五年改稱西康。議建行省。藏則分前藏後藏。統稱曰西藏。關於鹽務全區。未設專官。董理其事。故記載與報告特少。產鹽分井鹽池鹽岩鹽三種。始於何時。均無可考。井鹽產區。以西康鹽井縣所產爲著。井在瀾滄江兩岸。共有六十眼。清季曾一度設局收稅。不久卽廢。池鹽產區在西康者。爲琛零奪鹽池。（在石渠縣北）類烏齊鹽池。（思達縣屬）在西藏者。爲騰格里海。居前藏西部。最爲鉅大。其餘若公努木鹽池。里雅爾鹽池。爾布鹽池。雅根鹽池。必老鹽池。那木鹽池。馬里鹽池。苦公鹽池。那木鄂岳爾鹽池。皆在雅魯藏布江兩岸。亦均著稱。岩鹽產區。首推後藏之烏蘭達布遜山。所產紫色石鹽。尤爲特產。其他山原岩野。蘊蓄極富。惟康藏地居荒繖。爲自來鹽法所不及。產區所在。僅得其略。難以詳備。至其製鹽方法。大抵井鹽係用曬製。池鹽岩鹽則出自天然。不假人力。全區年產數量。向無確切統計。可資記述。蓋一切悉從疎濶。以視內地鹽務。固未可同日語也。

第十四目 晉北

晉北所產全係土鹽。發源雖始於漢。而鬻鹽之法。至宋始著。金元之間。以其有碍解鹽銷路。

時禁煎販。迨明嘉靖時。因太汾所屬州縣。山路崎嶇。商運難至。於是始弛鹽禁。許行土鹽。給票收稅。是爲晉北行銷土鹽之始。土鹽產地分爲三大區。在雁門以北者曰北路區。析爲應縣。岱岳。山陰縣屬。高佐。高嶺村及左雲縣。大懷。大同懷仁二縣。陸莊。代縣屬。朔陽。朔縣及岳陽會村。天陽。天鎮陽高二縣。劉霍莊。應縣屬。八分區。在雁門以南者。曰中南路區。析爲清太陽。清原陽曲太原三縣。徐太榆。徐溝太谷榆次三縣。平介祁。平遙介修祁縣三縣。忻定崞。忻縣定襄崞縣三縣。文交。文水交城二縣。汾孝。汾陽孝義二縣。六分區。在省外者。曰綏遠區。析爲薩縣五原河口。托克托縣屬。三分區。各產地皆屬零星散漫。向無場制之設。北路區土鹽。分紅白化三種。白鹽質低。紅鹽質較佳。化鹽爲上。白鹽最低者。不能供食。祇能用以改造化鹽。中南路區。土鹽質味多在北路之下。間亦有產化鹽紅鹽者。綏遠土鹽則更劣下。薩縣尤甚。其製鹽方法。雖各地因俗而異。大抵先刮土淋瀝。然後注瀝鍋中。熾火煎熬。故其成本較高。全年產量。平均不及二十萬擔。就鹽法而論。全區產少質劣。場地又極形散漫。應在封禁之例。歷來開放。蒙鹽與之競銷。蓋爲物競天擇。使之歸於自然淘汰也。

晉北行銷蒙鹽。始於清乾隆元年。蒙鹽之產地有四。一爲鄂爾多斯。一爲蘇尼特。一爲烏珠穆沁。一爲老蘭泰。除烏珠穆沁蘇尼特各鹽池。已詳第六目。鄂爾多斯鹽池。已詳第九目外。吉蘭泰池鹽。實爲晉北行銷蒙鹽中之最大宗。鹽池位於阿拉著旗地。分大小兩池。大池周六十里。小池周三十里。其鹽天然結晶。施工採取。名之曰花。味美色紅。產量豐富。行銷頗廣。果能暢運無阻。則籍以消滅土鹽。誠易事也。

第十五目 陝西

陝西鹽區。除西北區所轄鹽池外。其餘悉屬土鹽。歷代或禁或權。制度不一。清代土鹽產區。計有永樂倉。馬湖峪。（均榆林縣屬）三眼泉。（綏德縣屬）三處。民國後。在富平蒲城間。有瀘泊灘。在榆林縣。有上鹽灣。下鹽灣。三皇茹各灘。在朝邑縣。有朝邑鹽池。亦名鹽池窪。所產土鹽。其初均屬私製。後由地方政府酌征稅課。爲寓禁於征之策。始行公開製運。二十三年。由政府接管陝西鹽務。暫仍未改。瀘泊灘分東西二灘。全灘長二十餘里。寬五里。許東灘產曬鹽。西灘產煎鹽。鹽池窪長約四里許。寬約二里。製鹽亦分煎曬二種。夏秋用池曬。冬春

用鍋煎。三皇茹上鹽灣灘。地均小。下鹽灣較大。所產均煎鹽。全區產量。平均年約三萬擔。質味均劣。按之鹽法。實宜設法取締。無保留之價值也。

十六日 湖北應城

湖北應城所產。與各區不同。其鹽名曰膏鹽。考膏鹽發明。始於清咸豐初年。先是明嘉靖中。應城縣北圍山廟麓。有石膏苗發現。土人因掘井取膏以牟利。歷百餘年。研膏廢棄之。日久多。硎中與石膏相間而生之藍板石。含有鹹質。日久。積水浸成鹽滷。土人所以供食。嗣因擔取不便。乃用鍋煮熬成鹽。當時應城爲淮鹽引地。土人熬煎鹽係屬私製。不敢公然買賣。迨清咸同間。洪楊事起。淮運阻塞。鄂苦談食。沿漢江數十州縣。咸仰給於應。於是鄂督奏准開禁。招商辦運。設官征課。是爲應鹽正式行銷之始。民國以來。歷歸省轄。二十四年始由中央接收。設應城膏鹽管理局。以資治理。膏鹽產區。在應城西北一帶。面積縱約二十里。橫約六里。全區有鹽硎四百餘處。其製鹽方法。先蓄水於廢棄之膏硎。使之浸積成滷。然後取滷熬製成鹽。每年產數。現以三十萬擔爲限。行銷區爲天門京山應城三縣。不許侵越。亦兼籌

並願救濟一時之辦法也。

第四章 鹽場類

(一) 長蘆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甲) 製造方法

長蘆製鹽。昔已改煎爲曬。其曬鹽方法。竈丁於近海之區。預掘土溝。以待海潮侵入。復於溝旁。築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以繩繫柳兜。或用風車。輓溝中鹽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滷。後。再曬曬成鹽。此舊法也。如能從事化驗。改良方法。則製造產量。更可增加。

(乙) 成本

長蘆竈戶成本。以修灘爲大宗。蓋灘地逼近海濱。地勢低窪。每值久雨積水。則溝壕池埝。多被沖塌。修費最爲浩大。向有借帑脩灘之例。分竈戶爲三等。一曰極無力之戶。一曰次無力之戶。一曰稍有力之戶。按戶給銀。分限完繳。竈戶籍以支持。然鹽價過賤。從前南場包重。每

包約價銀一錢以外。北場包輕。每包約價銀八九分。竈丁入不敷出。成本時虞匱乏。前清乾隆年間定制。竈戶煎鹽。令商人認足酌給資本。使得及時煎曬。即遇陰雨連綿。亦不至缺少鹽筋。其價值由公同酌定。竈可有餘而無不足。務使竈戶得均沾利益。庶幾成本無缺。近年因外省紛紛借運。銷路日廣。灘池逐漸開拓。竈丁庶可復業矣。

(二) 奉天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甲) 製造方法

奉場煮海爲鹽。向用日光曬曬。以代火力。所謂天日製鹽也。法由濱海之地。開溝引水。以達於水圈。謂之汪子。再由水圈。引入滷台。由滷台引入鹽池。復區爲田。所謂斗子幾副者。即以其田數區分之也。台與池。以高低爲層次。遇海潮漲時。自潮溝導入水圈。縮之二十餘日。俟其水分漸去而成滷。即可成鹽。然後由滷池轉注第一滷台。曬兩三日。轉注於第二台。及三四等台。皆如之。至徧放各台而後。注入鹽池。再曬一二日。則鹽成矣。至試鹽法。以石蓮子數枚。投入滷池。若蓮浮而堅。則滷沃而質重。產鹽必多。若蓮浮而橫。或橫豎參半。則滷薄而質輕。產鹽必少。若蓮沉。則不成鹽矣。凡滷將成時。最忌驟雨。雨至則味解。又必如法換滷。復行

注曬所費不資矣。

(乙) 成本

凡闢灘之成本。須視灘場之大小。地勢之難易。不能預定也。若以已成之灘言之。平均灘三副。公用捻頭一名。打頭一名。曬工六名。春季工食洋約二百五十元。午節費十二元。修溝臨時工資約八十元。具器等項約四十元。共費洋約三百捌拾餘元。秋季捻頭打頭與春季同。曬工則止用三名。需工食洋一百五十餘元。秋節五費元。共費洋約一百六十元。冬令守視灘場鹽坨。須工二名。僅火食洋十二元。以全年計之。凡灘三副。平均成本洋五百四十元。約其產鹽數。春季上灘一副可四百五十石。中灘三百五十石。下灘二百五十石。秋季上灘百石上下。中灘下灘或四五十石。或二三十石。合計三副灘。豐年可出鹽一千石。每石平均成本約洋五角有奇。又各灘戶以秋季出鹽不旺。所僱工人。不給工資。僅供火食。迨出鹽後。按成分攤。灘戶六成。工人四成。得失同之。較爲平允也。

附黑龍江呼倫貝爾產鹽之狀況

江省呼倫貝爾城西南二百餘里。有鹽池二。一名卓爾博特。一名巴彥察罕。均能產鹽。卓爾

博特池。周圍約一千七百八十丈。土岡環繞。池居中央。形若釜底。其西北崗較平坦。東西崗相距約七里。南北崗相距約四里。東崗後里許間。及東南崗後二里許間。又各有水泡一區。亦可產鹽。其池土質色黑而滑。春夏之交。雨後池面有硝經風吹散。即自化生。自四月杪撈取之初。其質潔白。愈撈愈黑。而鹽量始減。以至六月爲最。七八月又稍旺。一歲之中。產鹽時期約四五個月。鹽分白黑二種。黑鹽味略苦。白鹽色潔粒細不苦。味較海鹽微淡。旺產之歲。出鹽頗鉅。清光緒三十三年。五萬參千餘觔。三十四年八十一萬餘觔。宣統元年十一萬餘觔。二年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八觔。此就征收稅款額計算。寔則不止此數也。巴彥察罕池面浮硝甚厚。硝下爲鹽。或結作一層。或凝成壹塊。味苦質劣。所產鹽品較遜於卓爾博特耳。倫屬兩池之外。安達縣境。亦有產鹽之處。名曰大鹽場。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墾務局丈放。共有三百零三晌七畝五分。開廠熬鹽。每年約可出鹽三四十萬觔。其法掃土。以鹽泡之水。調和澄清後。取水煎熬。成鹽質如細沙。色白味鹹。微濇。土人謂之熬鹽。

此外又有大烏庫爾圖。小烏庫爾圖。在滿洲里西南百餘里。亦皆產鹽。蒙人多取用之。

山東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甲) 製造方法

王官場製鹽之法。於近海灘掘井。周圍廣二十丈。深至及泉後。又加三四尺。底旁皆用藁秸圍墊。井上畔開五圈。圈外開四池。池四區共廣一畝。各深一尺。乃以耙刮平。汲井水。侵漚數日。跣足踏之。俟水乾存濕。用碌碡周軋堅實。如沙土性鬆。須另取黑土鋪填。仍以前法水潤石軋。待土脈凝鍊。無破裂處。再以柳斗繫繩分立井上。汲水入頭圈。盈科而進。至第五圈。水已成滷。謂之滷台。於是引入池中曝曬五六日。即可成鹽。惟蕭垣有溝灘十副。係挑溝引潮。取滷曝曬。如遇陰雨。則須放水另汲。其餘製法亦同。

富國西繇各場製法與王官略同。

永利場灘池。距海近者六七十里。故取滷不藉潮汐。其開曬之法。係挖溝取水。入水圈佈曬後。放滷溝以蓮子試滷之厚薄。滷薄則沉。滷厚則浮。再由滷溝汲滷入滷台。放入滷圈及滷池。即可成鹽。

濤羅場土灘製鹽。全恃土料。而土料又必以海水養之。先將純土撒滿灘中。汲海澆勻。俟乾再澆。視土色變黑。鹹氣已透。先用竹耙研細。再用木板刮起。堆成滷台。下開土井。又挑海水

自台上灌之。過滷於井。每井可容滷二十擔。投以黑黃豆。試其濃淡。視豆浮於滷面則滷成。然後運滷於池曬之。每滷一井。約重二千壹二百觔。可曬鹽五百二三斤。

石河廠曬鹽之法。用筲斗一個。將潮水挹於池中。次引水曬五六日。即可成鹽。

(乙) 成本

官台場井灘一副。其修灘及曬鹽。共計費京錢四百千文有奇。每灘產鹽約二百包。每包重四百斤。每百斤費成本四百文有奇。其溝灘範圍較大。修費既重。出鹽亦較井為多。然按包計斤。核計成本。與井灘相等。其王岡場情形。與官台相似。每鹽百斤。費成成京錢百餘文。永利場灘池無多。滷質較薄。現產鹽百斤。費成本京錢九百餘文。

石河場每斗子一副。年年工本三百五六十千。出鹽一千餘斛。重七十斤。計每百斤。費成本京錢五百文左右。西絲場亦有井灘溝灘兩種。以產鹽之多寡。平均計算。每灘一副。約需成本京錢七八百串。每鹽百斤。費成本京錢三百文有奇。

富國場製鹽之成本。需費與西絲同。

濤雜場製鹽方法。與各場不同。每灘一副。需成本京錢三百千。產鹽不過三萬斤。計每百斤

費成本京錢一千文之譜。

河東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河東曬鹽方法。春初工人入池浚畦洶溝。俟薰風一至。卽引水澆曬。澆者灌之以水。曬者曝之以日也。先用木斗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扒攪之。日曬後。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注三段。俟其澄清。開斤墜隔。以灌四段。段段開灌。悉依前法。水氣漸收。滷氣漸厚。以注於成鹽之畦。多者歷七八段。少者歷四五段。水至成鹽畦時。深不過一二寸。經時鹽花浮上。若凝脂集雪。乃用木扒搨之。謂之搨花。花落水底。映日晶瑩。有如編貝。風吹日曝。水乾而鹽成矣。若未乾而陰雨將至。則急撈出。置於畦墜。覆以蘆蓆。爭先恐後。名曰搶鹽。至成鹽日期。有頭水二水三水四水之分。頭水者。第一次所產之鹽也。頭水成鹽至速。須入九日。二水五六日。三水四水四五日。非清明一月以上。無曬至三四水者。蓋大用一至畦中。預儲滷氣蕩滌無餘。重事灌注。又爲頭水。故曬鹽全賴久晴。而又忌亢暘。緣亢暘則水涸無可汲灌也。鹽之質味。以第二三四水爲最佳。頭水暨五水以下均不能。及至所需工本輕重。視產收之豐歉爲衡。富興工開曬之時。三場工人約共五千人左右。全年傭值及口食平

均計算。每工需銀三十兩之譜。共需銀一十五萬兩。如果產鹽能及五千名上下。則每名成本適合銀三十兩。每斤合銀一釐。產多則遞減。產少則遞增。此其大略也。若夫東場鹵厚產易。一工可抵數工之用。中西鹵薄產難。至有數十工收鹽不過數名者。加以自曬裸曬之不同。售貴售賤之靡定。則又盈虧迥異。而不可同日語矣。

兩淮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淮南煎鹽方法。各場大抵始之以引蕩刈草。繼之以攤灰淋鹵。終之以煎鹽歸垣。稽煎之法。設竈頭竈長。專司火伏。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竈長。報名時刻。領取火伏旗牌。懸於竈門。歷十二時爲一火伏。每一火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既止。竈頭核其時刻。繳旗牌。竈長卽以起止日時。填注長單。照火伏額馬。檢點鹽數。填註三聯印票。給煎丁裝運入垣。各場額產。照鍋鐵多寡。以時造報。通歲以百二十日煎鹽爲率。或一百日九十日。若有闕額。司場者任其責。此淮南各場製造之方法也。

淮北各場製鹽方法。全資曬掃。其地面濱海者。皆拿蓄海潮。放入颶水灘內。套曬六七次。或八九次。滲盡淡水。盤鹵或鹽。離海較遠各池。則用轆轤汲井絞水上灘。灌入鹵池格內。以次

套曬。然後成鹽。此淮北製造之方法也。

至各場收運成本。互有差等。淮南價格低昂。胥視收額之盈虧。費用之得失。蕩草之贏絀。竈欠之有無鉅細。以為之衡。如產本息金一項。梁琛富安等場。每引僅及二三文。其餘亦約一千數百文。惟呂四煎鹽產息。每引至二千五百五十一文。板曬產息。則每引須至四千四百二十九文。耗本既鉅。攤息自多。蓋非可以普通概論也。淮北各場。亦時移勢異。輕重攸殊。如購備竈根。賤時與貴時異。修築泥土工。閒時與忙時又異。紛糅錯雜。準率難求。茲為列表。以備參攷。

淮南場鹽收運成本簡明總數表（表內所列錢數均以每引計算）

場	別	製別	產本息錢	收鹽桶價	收鹽用項	重運費用	營運息錢	繳納各捐	合計
呂四		煎	三五文	四六文	四三三文	二七四文	五七文	一四〇文	一六五〇文
		板曬	四三元	五五文	三二〇	二七四	五元	一四〇	一六七五
餘中餘東			一四三	四元	四三三	三〇四	四元	一四〇	一六六七

豐	掘	豐	利	一〇三七	五七一	一五七	三三九	六九	一七五〇	一四一三
豐	掘	港		四九五	五四七	一六五	三三九	五六	一三三三	一三五六
耕	角	角	斜	六〇	四九五九	一五二	三四四	五九	一四九四	一三五九
耕	角	茶		一六〇	四九八四	一九〇	三四八〇	七〇	一四〇八	一四二二
東	何	李	堡	四〇〇	四九八四	一五四	三四八〇	五九	一四〇八	一三五五
東	何			一三〇	四八四	一六〇	三三〇	五九	一四〇八	一三九一
安	梁	安	豐	一〇九	四七五	一三三	三三六	五七	一三七〇	一三三三
安	梁	富	安	三六〇	四八〇四	一九六	三六〇	五九	一三七〇	一四六四
丁	溪	梁	琛	二〇〇	四九二	一七三	三七四	五三	一三七〇	一三〇〇
丁	溪	正	場	一四二	四〇三	一五〇	三四六	五九	一四〇八	一三九六
草	堰	小	海	一三〇	三三〇	一四〇	三二〇	五七	一四〇八	一三七五
草	堰			一八〇	四二〇	一五〇	三三〇	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二〇

廟灣	劉莊	伍祐正便倉	伍祐南洋	新興上岡	北洋	一五一〇	四三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五五	一四七	三三〇
						一五一〇	四三三	一四四	三九五	五九	一四七	三三六
						一六一〇	四四四	一五六	三三五	六〇	一四九	三三三
						一六一〇	三七七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六	一四九	三三六
						一六一〇	三三〇	一七六	三五四	六八	一四九	三三六
						一六一〇	四三五	一四三	三五〇	六四	一五二	三三四

福建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閩鹽初有煎曬兩種。然煎鹽寔居少數。前清福興各場均係曬鹽。年產一百三十餘萬擔。而煎鹽之章灣淳管鑑江三場。年產不過三萬八千餘擔。雖其數目未足為據。然用煎法者。僅居百分之三。可得知也。自三場廢後。煎鹽方法遂絕。而全屬於曬鹽。至於成本之估計。則煎鹽尚有柴薪可計。曬鹽全屬人力。頗難剖別。惟有將人力折合工資。計每人每年可得鹽一百三十場擔。費工一百二十日。科合工食。每擔約小洋二角左右。惟場擔之斤數。每擔不過

六七十斤。或七八十斤。各場不等。而合計其大略。不甚相遠也。

兩浙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兩浙製鹽手續繁賾。名稱不一。然其大要不外兩大類。曰煎。曰曬。熬液成素。煎之謂也。然必取材草薪。備置鍋盤釜屋。滷桶。非富有貲者。不易爲功。其鹽既經鍛煉。質堅耗少。故售價頗昂。而曬則利用天時。凡盛夏炎日。嚴冬冽風。皆可成鹽。薰風阜財。不其然與。惟成本較輕。是以售價亦減。天演競爭。煎竈淘汰。必然之勢也。但現在情形不宜拋棄。爰舉煎曬各製造方法。及成本分別列左。

製造方法

(甲) 製滷。滷爲鹽之原料。無論煎曬皆所必須。凡製滷也。其施工次第曰刮。曰淋。刮者刮土。淋有淋灰。淋滷之別。天晴之日。先以所刮之積灰。鋪撒田面。(田卽攤場。俗曰白地。以天晴田面鹽分結晶。其色潔白故。)用柄杓汲溝渠海水。(白地一方有大有小。大者築漏碗八個。次者六個。小者四個。周圍約有三尺。濶之溝渠五六寸高之土防。以作劃分區域之界。)用力揮撒。務求水點均勻。於日光中視之。竟如霧露。然至日中。日曬強烈。蒸發迅速。田面

撒砂。逐漸乾燥。再用水杓吸海水。而揮揚之手續愈多。鹽分愈可多得。及日西沈。各執灰推以集灰。(灰堆之木柄長六尺五寸。圓徑一寸。前部木板厚二分。橫四尺二寸。縱一尺。集地面鹹灰之用也。)翌晨工作仍如昨日。以氣候之關係。曬三日者有之。曬五日者有之。甚至夏季曬光最熾之時。亦有曬至四日者。然後用灰箒擔負。(灰箒全體竹製。底平口圓。直徑二尺五寸。深四寸。口有兩耳。繫草繩可以肩負。專備搬運鹽灰之用。)集諸灰坑加水淋瀝。而漏出者曰滷。然其成滷分量。又視泥沙之性質爲等差。泥無沙者爲上。其名曰塗塗淋。五日沙淋。三日塗滷濃厚。沙滷淡薄。大率上等。泥二十擔注海水八十擔。可採滷四十擔。中等泥二十擔。注海水七十擔。可採滷二十五擔。下等泥二十擔。注海水六十擔。可採滷二十五擔。其採滷時期凡四五六七等月爲最盛日。可得十分之六。三八九十等月平均可得十分之三。正二十一十二等月爲歉收時季。僅可得十分之一耳。此製滷方法之順序也。

(乙) 試滷 成鹽之多寡。視滷之濃淡爲盈絀。然滷出於土。而土亦隨時轉移。俗稱三月爲桃花土。六月爲伏土。九月爲菊花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則以次遞淡。其間區分之點。向有試滷之一法。但各場舊法用粵產石蓮十枚。分置二竹管。探入滷井。以五蓮俱浮者爲上。

浮。三四蓮者次之浮。又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味薄設沈而不浮者則更薄。間或用蠟蓮及鉛蓮試之。然皆輕重大小微有差異。雖滷味之厚薄略有。可知而鹽質之美惡仍無所得。現備置分析機器及驗滷表等儀器。較舊法簡便而精。

(丙) 竈煎 竈之構造約分兩種。洞竈尖竈是也。舊制浙西各場煎用鐵盤。浙東則通用篾盤。盤之外有鍋。盤以煎鹽鍋以濕滷。故各場鍋盤原有定額。鐵盤由官頒發。大小尺寸俱有一定。篾盤則由竈戶自購。故紹屬五場向以造計一造。煎鹽十晝夜則更易新盤。而用鐵盤。各場每領牌起煎一次。有三晝夜或五晝夜。七晝夜者。其報場勛重仍以一日之出量爲度。煎至例定時刻即行歇火。繳牌逾現則以私論。其最宜改良者當盤中滷汁沸騰之時。煎丁急欲成鹽。每每以皂角末和米糠攪沸滷中。頓使結晶成粒。此法大礙衛生。而食者不覺。至甯合溫屬各場均用鍋煎。亦有數害鍋用直徑二尺二寸。深度六寸八分。普通圓鍋。容滷汁六十勛。當鹽結晶後。任其沉澱。不先撈出。又滿鍋煎乾。鍋底焦黑。上下攪和。苦汁不除。並鍋邊泥土任意鏟和。有此數端亦足見煎丁之手法拙劣也。

(丁) 板曬 板分分兩種。即大板與小板是也。其板以面積大深度淺爲貴。面積必取其

大者。欲使容瀘之處。日光皆能被及。深度必取其淺者。欲使受日之處。熱力易於透達。而餘
姚曬戶。概用小板。不願用大板。蓋板大量重。婦孺搬運無力。且板下無瀘缸。天雨時務須以
板逐疊高。每十塊爲一疊。面以曬板反。覆爲蓋。凡此手法。均以小板爲利便也。其應用之器
具有鹽爬。鹽鏟。鹽籬。水杓。扁擔等類。缺一不可。

(戊) 坦曬 其法利用太陽熱力。蒸發海水。水分所得之濃厚海水。卽謂瀘。再以瀘用日
光蒸發。其析出之純白結晶體。卽謂曬鹽。凡曬鹽地。址務擇空氣乾燥。日光強烈之位置。查
南監長林西鄉各地。氣候溫度。日光熱力。均不如閩省之強。是以各場曬法。均如煎熬法。先
用鹽田淋瀘。然後傾注鹽坦。日曬收。鹽收時用帚以掃之。籬以盛之。

成本

(甲) 瀘價 濱海居民。乏可耕之地。專以製瀘爲業。凡製瀘者。不盡從事於煎曬。而煎曬
者。亦不盡先事製瀘。恆通功易事。互收其利。故瀘價一項。爲製鹽者成本之一。價格之低昂。
以產銷兩地距離之遠近爲斷。凡杭紹嘉三屬各場。大率均用餘瀘。通以擔計。前定官價。每
擔二百四十文。另加橫風折扣。約三百七十五文。惟仁和場。則以車論。每車入百斤。價洋八

元以六折扣算。寔價四元八角。近日各場鹵價或漲至五角以至八角不等。餘如溫台各場。無論煎曬鮮用客鹵。計每成鹽百斤之鹵價。至高者五角。極低者一角。

(乙) 薪價 曬鹽利用風日。而煎竈則必需薪柴。故薪價一項亦為製鹽者成本之一。惟深山為產薪之地。購自通都大邑。則價昂。暮歲為採薪之時。當夏耨春耕則價漲。故煎竈薪價場各不同。即一場亦因時不同。有此二因。統核各場以仁和煎鹽百斤之薪價七角者為最鉅。長林一角五分者為最廉。其餘各場之薪價皆少於仁和之多數。多於長林之少數。

(丙) 工價 曬鹽雖婦孺皆能。而煎鹽無不僱傭操作。凡盤司燒柴各有專業。且夥友外班雜工諸名色。在在需人。故工價一項亦屬製鹽成本之一。大率煎鹽工費曬鹽工省。以每成鹽百斤計煎鹽工價最多者需銀三角二分。極少者亦須五分。曬工需價最多者不過二角。極少者僅四分耳。牽算視煎工約減三分之一。

(丁) 成本總結 以上所列成本三項。皆製鹽者經常所必須。至關於煎曬之根據地。暨動用各種器具。開始有購置之費。廣續有歲修之費。皆未列入。即所列經常費。亦祇可得其大略。不能定其劃一之數。因每場每月每項報告均有異同也。茲總括各場煎鹽。每百斤之

成本最高者一元九角以下。最低者四角以上。曬鹽每百斤之成本最高者九角以下。最低者四分以上。此浙鹽煎曬成本之概要也。

四川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富榮廠煎鹽分火竈炭竈兩種。其製造方法。花巴各有不同。花鹽引黃水或黑水於鍋內。煎至沸騰時用豆漿提清。以文火煎乾成鹽。名曰渣。將此渣再加水煎之。似此煎至三次。鹹汁始淨。入手散酥。色潔白。巴鹽則不然。引水於鍋內。不必用豆漿提。始煎成鹽亦名曰渣。色黑極細。以此渣滿佈鍋內。環鍋口加立鐵鹵邊約高八九寸。以泥塗其縫。炕焦放水。鍋內旋煎。旋結。火旺六七日。火弱八九日成餅。厚四寸許。重六七百斤。尚有一種花巴鍋鹽。用豆漿提者。底灰色面白色。未用有豆漿提者。草白色與黑色。無論火竈。炭竈手續皆然。而炭竈較火竈消費多兩倍。每斤鹽約需成本。火花二十三、四文。火把二十六、七文。炭花二十七、八文。炭巴二十八、九文。

南園廠煎鹽。柴炭均用。其製造方法。於竈後設壩。縱橫焉土磚。中通火路。磚燒紅以瀝浸之。名曰冰土。然後將此冰土碎之入桶。溶化瀝出之水始能煎鹽。以皂角提其色煎。巴鹽亦然。

每斤鹽約需成本四十三四文。開縣廠煎鹽。概係用炭。其製造方法。特汲出之水。以規引至鍋內。煎熬一週成鑿。以礬泡汁復煎始能成鹽。每斤鹽約需成本四十文。

鹽源廠煎鹽。均用炭。其製造方法。將鹽水煮沸騰時。以渣鹽若干斤傾入鍋內。約一晝夜始能成鹽。其渣皆浮於上。用器成之。爲二次之用。名曰母鹽。無論井水之鹹淡。每斤鹽需成本三十一文。

鹽源廠煎鹽。黑廠用柴。白廠用炭。其製造方法。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每竈燒鍋三四口。七八口不等。均須兩日始能成鹽。黑廠一斤鹽約需成本四十六文。白廠一斤鹽約需成本六十六文。

樂山廠煎鹽。概用煤炭。其製造方法。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內。再轉入紅鍋始能煎鹽。煎熬時間兩三日不等。無論花巴兩種。每斤約需成本三十八文。

簡陽廠煎鹽。概用柴炭。其竈通用活竈。每到十月挖泡取鹽汁。可煎成鹽。每竈燒鍋三口四口不等。均要對時出鹽。一斤鹽約需成本四十文。

資中廠煎鹽。均係用炭。其竈各有式樣。羅泉廠竈中心一大鍋。周圍小鍋四口六口不等。鍋

邊用鐵護。竈用石條砌。每火煎七八日始能成鹽。一斤鹽約需本三十四文。金李廠竈大鍋二口。小鍋三口爲牛尾竈。大鍋二口。小鍋三口爲丁丁竈。每火煎一晝夜始能成鹽。一斤鹽約需成本二十八本文。

雲陽廠煎鹽用炭。其製造方法井口甚大。用二木桶繫繩兩端。將繩附於木架。轆轤上汲出之水。以竹棍引至鍋內。煎熬一週。裝入篾簍榨乾。始能成包。每包重六十七斤半。一斤鹽約需成本三十文。

綿陽廠煎鹽均用柴炭。其製造之方法有灌竈。發爐。曬炭。濾水。取鹽五種。

灌竈其竈長式。列鍋數口或十餘口。兩鍋之旁鑿以立方一尺之坑。時以鹽水注之。使火力烘乾水氣。鹽入竈土約舉火十餘日。將竈土挖出裝入潢內。以鹽水透之。

曬灰以透過之竈土。爐土搗細成灰平鋪地面。每值春晴日。復以鹽水發十餘次。曬乾水氣。使鹽汁上浮土地。然後鏟土入潢。仍以鹽水透之。所有竈土。爐土。灰土。曬灰愈多。鹽汁愈鹹。瀉水每竈另置一鍋。上安漏底鍋一口。中裝草灰。面蓋篾筐。將鹽水煎沸。入瀉鍋。以瀉渣滓製出之鹽其白如雪。

取鹹。鹽汁煎沸時。鹹水必浮鍋面。鹽必沉鍋底。將鹹撇入鹹鍋。另以煎沸濾過。渣滓撇去。鹹水之鹽汁。入鹽鍋。淘洗數次。成鹽後其色始能鮮潔。

每煎鹽一斤。花鹽約需成本四十四文。巴鹽約需成本五十五文。蓬遂廠煎鹽概用柴炭。其製造方法。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如煎花鹽必需豆漿。或菩提子水煉。如能成顆。如煎巴鹽。必加花鹽數十斤。及新鮮鹹水熬煉。始成冰塊。其竈分燕尾。長竈。樓竈三種。至煎鹽日期均要二日。花鹽每斤約需成本三十六文。巴鹽每斤約需成本四十六文。井仁廠煎鹽僅能用炭。每竈燒鍋三四口不等。花鹽燒至對時。其色白。用豆漿提一斤鹽約需成本二十六文。巴鹽燒至三日半。一斤鹽約需成本三十四五文。

三台廠煎鹽概用柴草。製造方法。將鹽水發灰曬鹹濾過。始能煎熬。花鹽一斤需成本三十八文。巴鹽一斤約需成本四十二文。

西鹽廠煎鹽。除鹽亭火井外。其餘概用柴草。製造方法。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用苦煉子。或皂角水提煉。始能成顆。無論大小鍋煎熬均要對時。各區平均一斤鹽均需成本三十八九文。惟會真場火井成本三十四文。射洪廠鹽場水鹹者。汲出。便煎十分之三。水淡者

曬灰發塊十分之七。其曬灰發塊方法。將鹽水發入灰塊內。旋發旋曬。鹹質自重。然後又以鹽水澄清濾過。始能煎熬。每斤鹽約需成本花鹽三十九文。巴鹽四十九文。

蓬中廠煎鹽概用柴炭。每竈燒鍋三口四口不等。均要對時出鹽。估計花鹽一斤約需成本二十八文。巴鹽一斤約需成本三十三文。

胖鎮廠煎鹽井火。柴炭三種。其製造方法。於竈後設壠。橫駕上磚。中通火路。磚燒紅以滷侵之。約二十日。將此土磚捶碎入桶溶化。取汁煎鹽。無論井火。柴炭平均每斤鹽約需成本四十二三文。

射蓬廠煎鹽概用柴炭。每竈燒鍋三口四口不等。均要對時出鹽。每一斤鹽約須成本四十四五文。

大竈廠煎鹽現多用炭。其製造方法。於竈後設壠。縱橫駕土。磚中通火路。磚燒紅以滷侵之。約二十餘日。將此磚捶碎入桶溶化。取汁煎鹽。每斤約需成本二十八九文。

郁廠煎鹽概用柴炭。每竈燒鍋三口四口不等。約煎七日。之水結成鹽器。將此鹽器傾在木桶內。以鹹水泡之。漏出汁水。始煎成鹽。每斤約需成本四十二文。

樂至廠煎鹽用柴炭。製造之方法。修竈兩座。一座鍋煎鹽。一座鍋溫水。竈後接修泥爐一座。用泥作團百餘個。堆積爐上。由鹽鍋火尾直沖爐上。將泥團薰乾。以瀘侵之。名曰鹹頭泥。然後將此泥團碎入桶溶化。濾出之水。梘入溫水鍋。轉入鹽鍋。始能成鹽。每斤鹽約需成本花盤二十七八文。巴鹽三十三四文。

兩廣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椒白場製鹽方法。用水斗。水車引海水入壩。曬成鹽瀘。曬以鹽種。場旺大晒四五日即可成鹽。曬用器具有鋤頭。水斗。水箕。水車。木耙。石柵等項。收用器具有竹簾。鹽耙。竹箕等項。成本每收鹽一包。合計工資器具等費需銀四毫。

電茂場其製鹽方法。於開晒時。曬工探水上泥池。由泥池上沙幅。由沙幅上石池。晴霽六七日即可成鹽。若遇陰雨。則將池上鹹水放下瀘池。天晴仍車水曬曝。兩三日又可成鹽。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八仙二文。

博茂場製鹽之法。先由基圍脚裝涵。放水入水塘。由水塘放上沙幅之頭幅。第二日轉放兩幅。第三日轉放三幅。第四日車上水池。第五日轉放石池之頭池。第六日轉送二池。第七日

轉放三池。即可成鹽。逐日論流換曬久晴則沙幅來源水鹹且多。故收鹽逐日加倍。遇雨則頭二三池之水放返鹵缸。天晴車水曬之。二三日即可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二仙五文。

雙恩場製鹽方法。因四時潮水晴雨之不同而分別進行。耙曬之手續。雨後落潮之日則出淡水修水路。天晴潮長之日。則進瀘水入水塘。迨開曬之時。必先將池幅淘洗掃淨。庶產鹽不致黃黑細小。繼用水車踏水。引瀘上池。三日後。則見鹽花連。晴則一日一收。秋冬日。烈風高。產鹽最旺。倘遇陰雨。存瀘全被沖淡。勢必從新用盤瀘法。次第套曬水瀘。其盤套之法。初則由水塘入沙幅。二則入水池。三則入頭幅池。四則入二幅池。五則入三幅池。六則入頭傾池。七則入二傾池。八則入三傾池。九則轉回頭傾池。十則轉回二傾池。十一則轉回三傾池。每一輪各須曬一日至十二日方能成瀘。產鹽此即該場歷向之製法也。每年製造無分時間。總乘雨後天晴。則為進瀘耙曬之時間。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共需銀三毫二仙。

大洲場製鹽方法。於天晴時早晨耙鬆鹽田之沙。上藉太陽曬驟。下得溝水滋潤。至午刻沙

已乾結。曬丁則收。沙擔置塼中。擔至平塼爲度。卽汲取溝水灌塼瀝出。瀝水入池後。仍將瀝過瀝沙挑貯塼傍。俾塼中空虛。以便次日耙收擔置瀝瀝。其在池之瀝水。於日午間生起鹽花。曬丁則到池灑放鹽種。至申刻瀝乾卽凝結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包。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三毫零。

石橋場曬鹽之法。均係曬沙引海水入溝渠。淋澆沙上曬乾。而復澆數次卽以沙撒於塼上。以鹹質之水曬之成瀝。挹注於鹽田中。經風日吹曬。快則三四日。遲則七八日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包。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五毫零。

小靖場製鹽方法。係先一日將潮入塼溝。海水曬沙令日光曬之。二日放沙入塼。將沙瀝出之水引於瀝池。三日放瀝入塼加以鹽種。冬天約四日成鹽。春天約五日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在內約需銀三毫。海甲場製鹽之法。取海岸之沙置於塼塼。曬透耙鬆。用海水澆淋入瀝池。澄下復曬。曬以鹽種暢晴大晒四五日卽可成鹽。成本每收鹽一包。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一毫六七仙。

碧甲場製鹽方法。當池格整理完善後。挑選鹹質嫩沙置於塼側之田上。於晴明時。用齒耙

爬鬆。日間三次潑淋海水。三次曬乾。始沙經海水先受鹹質。以爲鹽種。然後將沙收入塼中。至黃昏時再吸取田溝所載之海水。灌溉塼上。開一小澗。流入缺中。成爲滷水。迨次早天晴。吸滷灌於池格。曬日即可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共需銀約一毫七八仙至二毫。

淡水場製鹽方法。以泥沙石子築成池格。通引鹹潮。貯曬成鹽。內分曬水。曬沙兩法。曬水以黃泥築塼。積海水曝曬成滷後。引入池格轉曬成鹽。曬沙以砂作塼。將砂曬鹹。引潮侵砂成滷後。放入池格轉曬成鹽。大塼十一二池格。小塼九池格。十池格不等。

成本每收鹽一包。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二毫八仙。

海山場製鹽。分曬水。曬沙兩種。曬水者灌海水於田。曬乾即可成鹽。曬沙者先置沙於塼。俟曬乾。曬以海水。仍再曬乾。如是數次。收沙囤積塼邊。將滷出滷水下池。復灑以鹽種。置滷田中。得太陽蒸曬即可成鹽。以天晴計春夏須十日。秋冬須七日。方告成功。

成本每收鹽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計共需銀二毫。

東界場製鹽方法。於天雨晴霽時。由圍墜下竇口。放出雨水。趁潮換入鹹水。待鹹町半乾。用

耙將沙疏透灑。以鹹水日灑一次。四五日後沙土皆成累塊。乃用木板推起。挑沙入塼淋水。沙上化滷下池。夏秋四五日成鹽。春冬五六日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統計工資器具等費在內。約需銀一毫五仙。

隆井場曬鹽之法。先耙沙灑水曬之。令鹹質實諸塼中。復引潮水灌其上。俾淋漓下注成滷。宣洩落井。俟天氣晴朗。挹滷塼上曬結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工資器具等費在內。共需銀三毫零。

河西場製鹽之法。先鋪沙於塼灌陰海水。使滷水滲入沙中。用竹耙開籍。日力吸去水分。收歸於塼。又用海水淋績。使滷由塼底溢出。挑上池格。再受日力蒸吸。即結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工資器具在內。約共需銀二毫左右。

白石場製造生鹽。先以海水灌入泥坵。爲太陽曝曬三四日。水分漸乾。鹽質亦漸濃厚。流入於鹽水池內。再以水車運水入石子田。太陽蒸射數日。海水之水分蒸曬淨盡。而所餘鹽質遂成爲方形之鹽粒。至熟鹽之製造。先以海水侵細沙曬乾後。又復以海水侵之。約四五次。則海水中之鹽質附於細沙。乃以竹器承細沙。以海水灌而漏之。所得之鹹水含有鹽質甚

宜。再傾鹹水於鐵釜煮之。水分乾即成熟鹽。

成本每收生鹽一百斤。計成銀三毫五仙。熟鹽一百斤。計成本銀八毫。一切工資器具薪炭均在內。

招收場製鹽方法。先挑砂至砂埕。將砂搗散灑水溼砂。然後開曬。復將曬後之砂起在砂壙。灑水入砂壙內。砂壙下開小溝。流出鹹水引至滷池。又將滷池鹹水引入埕面。灑落鹽種曬成爲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約共需銀一毫零。

惠來場本屬曬沙。其製造之法。先挑海中鹹砂入鹽田內。用木耗耙平。引溝內潮水沃灌蓋滿。俟二三日曬乾結成鹽花。復用木耙耙鬆。然後挑至埕中。實諸山草面上撥水池內之水。仍灌砂而所沁瀝之水。由埕底流出小溝。導入滷桶。黃色者佳。乃挹注於曬池格內。候風日曝曬。即可凝結成鹽。

成本每收鹽一百斤。合計工資器具等費在內。約共需銀二毫八仙。

上川場製鹽方法。每窰築滷池一口。形圓寬二尺。深一尺五寸。取沙灘開候潮長。侵透潮退。

將沙發爲一堆。再攤再侵。將沙挑近滷池堆積。俟沙裏滷水流下池中。然後用滷水煎鹽。其煎鹽器有以篾織成鑊。形寬六尺。以鐵板支架使之骨立。其受火處塗以塊灰六七分厚。如有滷水。每日可煎鹽一鑊。每鑊用薪五擔。可得鹽四擔。約用人工十二工。有以鐵鑊煎者。每鑊用三鑊或二鑊。如有滷水。每日夜可煎三次。每次每鑊用薪八十斤。可得鹽五十斤。約用人工一工半。

成本每收鹽百斤。合計工資器具薪炭等費。約共需銀一元二毫。

雲南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甲) 黑井區。黑井煎滷成鹽。其法以上文所述之鍋竈如法佈置。鍋內滿注滷水。須各加鹽母若干等分。竈中投以燃料。舉火起煎。及至結成砂粒沉澱。再注鹽水。以人力攪和之。煎至鹽砂式樣。取集大鍋口內。將火徐滅。俟鹽凝結固體。用鐵錘取出。遂鍋鹽一平。若水底鹽。則須於鹽砂取入大鍋之後。再以濃滷加入。以緩火徐煎之。使鹽結成最堅固體。取而繫碎之。遂成鍋底塊鹽。但其火候薪工較鍋鹽爲加費耳。然督煎局收鹽發。仍按每百斤發。竈戶薪本銀一兩三錢。童工銀一錢。不問其爲鍋鹽爲底鹽也。

元永二井製鹽之法。用鹵泡礦瀟淨渣滓。注之煎鹽鍋內。不加鹽母。（竈底泥）亦易成鹽。其舉火蒸氣。沉澱結體成鹽。與黑井同。惟每鹽百斤發薪本銀一兩二錢。竜工硯費銀二錢五六分。爲稍不同耳。

琅井阿陋二井均用鹵製鹽。其舉火注鹵加母沉澱集砂結體取鍋成鹽。皆與黑井同。惟於鍋平之中。或取成半圓凹形。或取成淺鍋片形。以示區別。至其成本。琅本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一兩二錢八分。竜工銀一錢。阿陋井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一兩二錢。竜工銀一錢。

安寧井製鹽之法。先須用鹵發田曬乾成霜。挖取泡水如是三次瀟淨渣滓。注鍋煎熬成鹽。情形與黑井同。但火候人力所費較多。故成本較大。每小鍋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二兩三錢。鍋底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二兩二錢。

只舊井亦係吸鹵製鹽。惟井小額輕。煎銷皆形困難。殊無方法之可重。不過駐井土民以炊食鍋竈充其燃料。煎鹵成鹽。與附近土夷交易錢米柴物。計爲代價除薪工外餘貨作銀解官報納課款。故難確定其成本。

（乙）白井區白鹽雲龍彌沙麗江四井皆以鹵製鹽。其製造方法。如舉火注鹵加母沉澱

取砂皆與黑井同。惟成鹽之時係由大鍋內取出鹽砂。置之平地。以人工作用成爲習慣之橢圓長筒象脚馬蹄各形式。再入土倉內。以炭火煨煉。使之乾堅。此該白雲。彌麗等井之製法也。至於竈薪成本雖同。爲製滷成鹽而滷質之濃淡不同。成鹽之難易各別。需用之薪火人工亦因之不一致。故每次官鹽百斤。白井則發薪本銀一兩二錢。竈局公費銀五分。雲龍井則發薪本銀一兩四錢六分。零彌沙井則向歸竈辦薪由竈籌現。雖收歸官辦而薪本尙未確定。麗江等井則發薪本硯費銀一兩一錢一分。

喬后。喇雞鳴二井。均兼用礦滷製鹽。其泡礦濾渣注鍋。舉火沉澱取砂諸法與元永井同。惟成鹽時喇井則如黑井之凝結大鍋平鹽或鍋底塊鹽。喬井則如白井之工作煨煉而成。筒形之鹽。喬鹽百斤。官發薪本硯銀費九錢五分。喇鹽百斤。官發薪本硯銀費一兩一錢一分。

(丙) 石膏井區石膏。磨黑。按板。香鹽。益香五井均兼用礦滷製鹽。其泡礦濾水注鍋。舉火沉澱取砂結體成鹽。諸法與元永喇雞鳴煎礦各井大致從同。惟其間竈薪成本定數互有參差。是此柴薪價值之貴賤。生活程度之高低以爲區別。如石膏井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一兩零二釐。磨黑井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按板井鹽百斤。官發薪本銀一

兩零三分。抱母井鹽用瀘煎製其澆瀘於地。乾則挖取其土。絕水煎鹽之法與安寧井同。但安寧之瀘須冷發三次。該井之瀘煎沸發之。只須一次而瀘淡難煎熬。費人工火條則彼此相同。該井每鹽百斤。官發薪本九錢三分。較安井薪本少。至倍蓰則以柴價廉故耳。

(丁) 新開邊地各小井

迤南各邊井地近石膏井區。試煎之法略師抱按等井。迤東各井。試煎之法頗與安寧井近。似薪工柴本現均尙未確定耳。

陝甘鹽場製造方法及成本

陝西瀘泊灣。以瀘水培土四五次。復以瀘水化土澄清。煎熬成鹽。每百斤成本以每兩庫平銀換錢一千二百文。折算約銀五錢。鹽池凹預培鹽土。秋冬鍋煎。夏煎池曬。每百斤成本合銀六錢。內富灘秋冬掃儲硝土。夏天注入畦內。日曬成鹽。每百觔成本約銀六錢。上下鹽灣以瀘曬地半年後刮土煎熬成鹽。每百斤成本約銀六錢。

甘肅白墩子鹽。不須煎熬。每年春分後冰結使用人工。將池穢積去淨。俗名種鹽兩池。作一池用以一池。注水一池造鹽。將水引於池內。推盪融和而後澄澈曝曬。峽旬凝結成鹽。所用

器具係掃帚、木掀、背斗等件。每千斤成本錢一千一百六十七文。小紅溝有紅灣水源無憂。用旱池曬十餘日即能成鹽。每百斤成本以每圓換錢八百文折算，合銀圓一角六分。

鹽井鎮即將井水汲出注鍋，用柴火煎熬，以木杓撈出盛在竹筐，用手製造成塊。每年四季均能製造，恍似磚形。每百觔成本合銀圓七角七分八釐。

鹽關鎮製鹽先以井水灑入土內，俟曬乾時視有鹽汁發白色者，復以井水灑之，即將其土掃聚成堆貯入竹籠，加水淋至木桶中，及熬鹽時將此水貯於釜內，以柴火煎乾，方成水鹽。四季均能製造，其味甚濃，居民喜食，惜不能載遠出售。如能改良製法，始凝結成塊，則運銷便利。現在每百斤成本合銀圓一元六角。

甘鹽池製鹽係汲取井水灌入池內，日曬成鹽。若遇雨水鹽俱化水，即不能收。且此鹽有特別作用，居民多取以喂羊，因鹽質中含有硝氣，羊啖之毛色可以細潤。其成本每百斤約銀圓一角六分。

惠安池製鹽須相天時，先將井水汲上，再和宿淡水澆於畦中，俟其鹽花將生未生之際，略以鹹水種日復添以水風和日麗，四五日內即可成鹽。若逢霍雨暴風即不生鹽。所用宿

鹹。淡三水鹹卽井水宿卽隔年所收之雨水淡卽現年所收之天雨水。非有此三水相合。不能曬製成鹽。至於成本不知也。惟查其鹽價除公家徵收捐銀正課外。每四十斤價錢五十文。定以花定池就其大池論係天然生產。不假人工爛泥蓮花等池。係人種鹽給畦灌水天甬日曬卽結爲鹽。製法亦尙簡單。所有成本無確數可稽。

青海池之鹽長方形成類。不須製造。惟鹽之法蒙人用鐵鑽將池礙結成塊之白鹽鑿開。不用再以長柄鐵瓢撈取池內滷水中之鹽卽爲青鹽。但該地未有通行貨幣多用掛麪。燒酒。綿線。布疋各物交換。成本無從查確。蘇武山白土井兩池製鹽。均於每歲春間挑去池內舊泥。由地內出水日曬五十餘日。自能成鹽。所用器具係木鋸木斗鐵刷。所需成本每斗約錢三十文。

馬蓮泉哈家嘴紅灣等池。均於春秋挑去池內舊泥。另種新土灌水。於初次運水池漚十數日。復灌於二次運水池漚至水有白色卽灌入於鹽池。曬七八日卽成。季春始生秋後不產。所用器具多係鐵鋸脚頭水桶木杓木櫛竹背斗。所需撈鹽工錢卽是成本。每斗或五六十文不等。鹽池堡之鹽俟池水多時以蔑攪撈向乾處曬晾。卽成末多顆少。所用器具木鋸蔑

甕掃帚。其成本每斗錢七十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鹽業述要

非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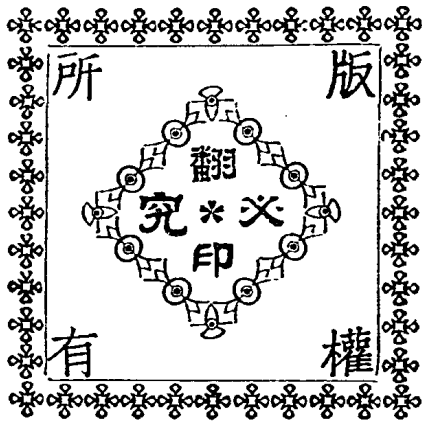
著者 招遠冷家驥

版權所有者
兼編校者

閩侯卓宏謀

北京王爺廟胡同四號
電話東局三一七二

通信處



印刷所 北京文嵐籀印書局

